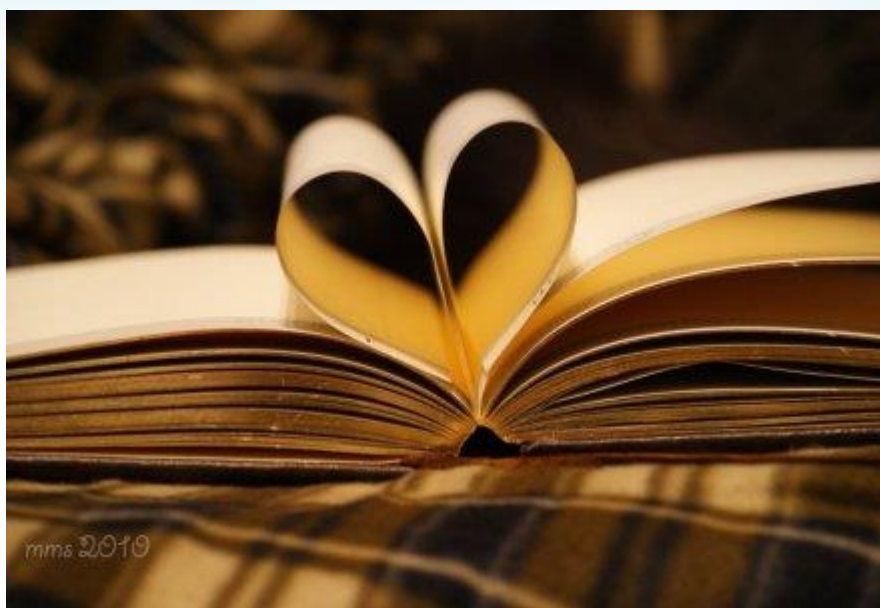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

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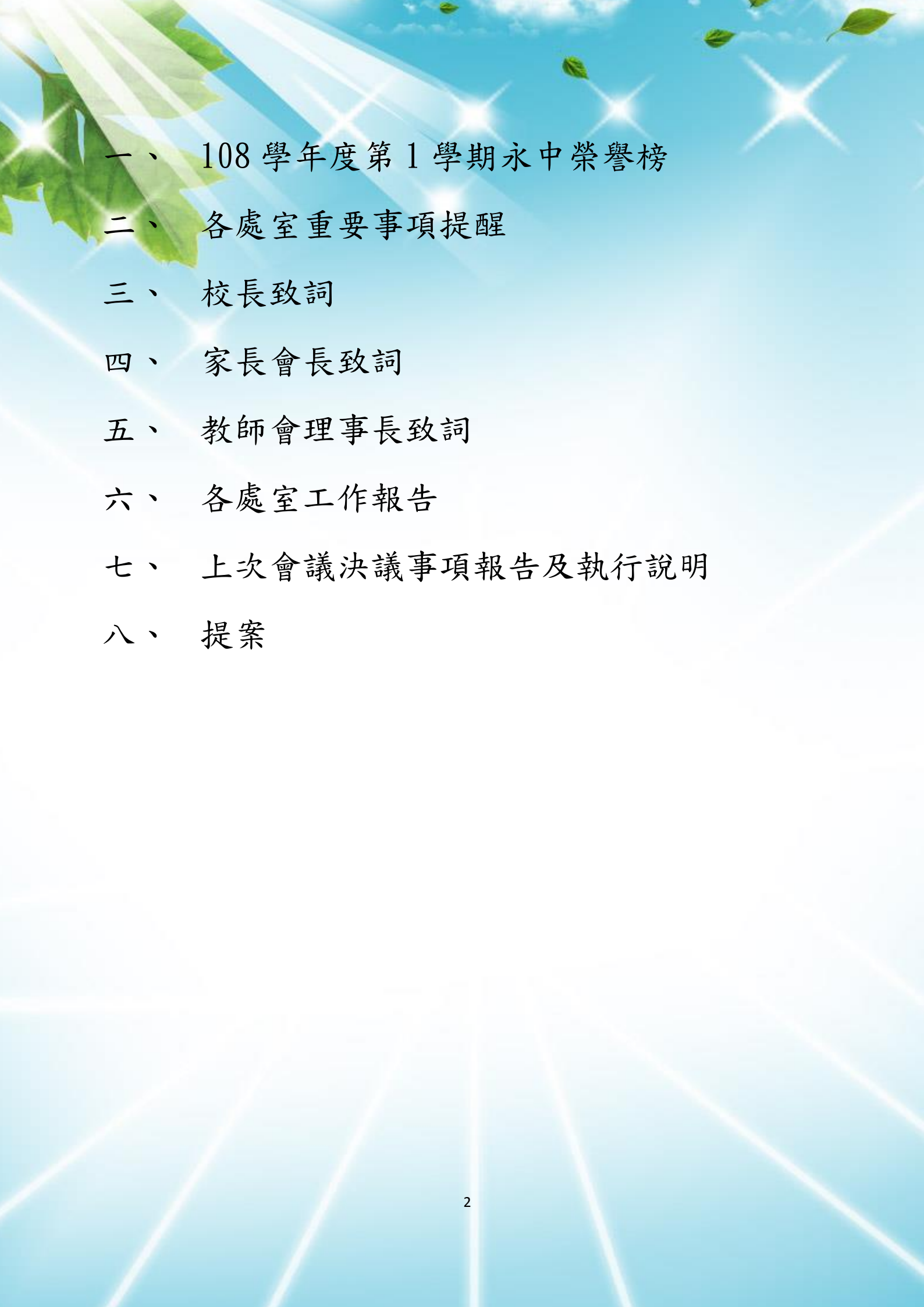
第 2 學期初校務會議書面資料



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函詠 5 樓會議室

永和情 自然心 國際觀

- 
- 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永中榮譽榜
 - 二、 各處室重要事項提醒
 - 三、 校長致詞
 - 四、 家長會長致詞
 - 五、 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 六、 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七、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及執行說明
 - 八、 提案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永中榮譽榜...

◆教務處

1. 新北市及全國語文競賽

學生					
比賽項目	賽級	名次	班級座號	姓名	指導教師
國語演說	區賽	第三名	92707	陳渙允	王希孟
國語朗讀	區賽	第三名	80418	吳允菲	王慶玲
國語朗讀	區賽	第四名	82523	陳豈沛	王慶玲
作文	區賽	第四名	92218	林律安	曾幸慈
國語字音字形	區賽	第三名	90211	劉家君	黃聖斐
國語演說	市賽	優選	80208	莊然勛	王希孟
賽夏族語朗讀	市賽	第二名	90228	風承宏	無
客語字音字形	市賽	第三名	91623	彭子芩	無
阿美族語朗讀	國賽	特優	93524	彭啟軒	無
客語字音字形	國賽	特優	71721	陳品含	無
教師					
比賽項目	賽級	名次	職稱	姓名	指導教師
閩南語演說	國賽	特優	設備組長	蘇韋青	無

2.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晉級全國準決賽

班級座號	姓名	指導教師
92707	陳渙允	劉雅瑄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班級座號	姓名	賽級	比賽類別	名次	題目	指導老師
92227	賴昀宥	新北市賽	西畫類	第一名	漁家樂	田佩凡
81822	翁于棠	新北市賽	西畫類	佳作	台灣之光	簡 蘭
72004	李聿庠	新北市賽	平面設計類	第三名	原始自然之美	林沛蓁
81822	翁于棠	新北市賽	漫畫類	第三名	駭客攻擊	簡 蘭

80311	蔡逸誠	新北市賽	漫畫類	佳作	築夢	簡 蘭
82524	黃佳琪	新北市賽	漫畫類	佳作	新世紀婚禮	田若韻
90809	趙佑晨	新北市賽	版畫類	第三名	炮炸寒單爺	簡 蘭
91811	曾廉軒	新北市賽	書法類	佳作	登金陵鳳凰臺	陳慧珊

4. 聯合盃作文大賽：初賽得獎名單如下

組別	班級座號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新北市國中九年級組	90211	劉家君	佳作	王希孟
新北市國中七年級組	72128	羅靖勻	佳作	李怡慧
新北市國中七年級組	73319	吳雨柔	佳作	吳芳瑜

5. 2019i-STEAM PowerTech 青少年科技創作競賽

學生姓名	競賽項目	獎項	指導老師
832 黃雅楨、832 蔡適禧、832 張云萱	GoA 國中組 (新北市賽及全國賽)	第三名	呂紹川
720 吳旻宸、720 周駿期、720 郭辰哲 、720 楊宗儒	Minicom 組 (新北市賽)	佳作	杜德皓

6. 108 年度第四屆全國木育玩具創作競賽

教師姓名	組別	作品名稱	名次	
游志偉	社會組	鋼鐵城堡	第一名	
學生姓名	組別	作品名稱	名次	指導老師
812 李采臻、陳郁心、陳嘉玲	國中小組	「動物方程式」	第一名	游志偉 老師
812 邱景珩	國中小組	「忙碌的一天」	佳作	
812 盧定宏、劉銘浩	國中小組	「快打旋風」	佳作	

7. 新北市 108 學年度科學研究獎助計畫成果發表

學生姓名	作品名稱	組別	獎項	指導老師
801 莊然勛、許育綸	「蠅」「果」關係- 果蠅的學習	國中組	最佳研究獎	黃仲玉 黃正龍

8. 108 學年度自造教育及科技領域教學教案設計競賽

教師姓名	作品名稱	組別	獎項
高靖岳、陳敏華、許宏傑	靜「立」瓶架	教師組	佳作

9. 楊君方老師榮獲新北市 107 學年度指導員訪視本土語課程績優教學人員。成功地將閩南語融入國文科教學，讓學生了解《慈烏夜啼》和《落雨聲》兩首詩詞的意境，並鼓勵學生用閩南語做聲音聯想練習的討論及報告。

10. 本校參與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獎勵推廣生活科技教育績優人員及團體」—行政獎評選活動，獲選為「108 年度推廣生活科技教育績優團體」。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永中榮譽榜...

◆學務處

一、本學期各代表隊獲獎記錄

(一)音樂性社團：

團體組				
國樂合奏		優等(代表進全國)		
絲竹室內樂		優等(代表進全國)		
管樂合奏		優等(代表進全國)		
弦樂合奏		優等(代表進全國)		
弦樂四重奏		優等(代表進全國)		
個人組(依班序)				
707	阮書誼	笛	優等第一名	代表進全國賽
726	林名宣	低音提琴	優等第一名	代表進全國賽
916	林哲峰	二胡	優等第一名	代表進全國賽
927	蔡尚君	嗩吶	優等第一名	代表進全國賽
710	成沅庭	大提琴	甲等	
712	陳亭羽	二胡	優等	
714	邱苡鉸	小提琴	甲等	
717	林雨潔	笛	優等	
718	黃元亭	小提琴	甲等	
719	康心嫻	小提琴	甲等	
722	黎宥嫻	小提琴	甲等	
723	蔡蕎米	小提琴	優等	
723	余侑萱	小提琴	甲等	
724	林禹彤	二胡	優等	
725	柯宥寧	小提琴	甲等	
730	陳耕宏	小提琴	優等	
732	孟廖悅寧	小提琴	甲等	
820	鄭輝煌	中提琴	甲等	
822	王竣玄	中提琴	甲等	
828	陳睿軒	小提琴	甲等	

(二)運動代表隊：

代表隊		比賽名稱	組別	名次
女子籃球隊		108 學年度全國乙級籃球聯賽新北市	國女組	第一名
		108 年全國中正盃大學暨中學校際籃球賽	國女組	第一名
		108 年新北市暑假籃球分齡賽	國女組	第一名
桌球隊		新北市 109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	團體組	第三名
跆拳道	哈妤嫻	新北市 109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	品勢團體組	第一名
	林姿紘	新北市 109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	品勢團體組	第一名
		新北市 109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	品勢個人組	第六名
	林汶靜	新北市 109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	品勢團體組	第一名
	簡廷諺	新北市 109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	品勢團體組	第二名
	蔡晉睿	新北市 109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	品勢團體組	第二名
		新北市 109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	品勢個人組	第五名
	姚志憲	新北市 109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	品勢團體組	第二名

游泳隊

姓名	比賽名稱	組別	項目	名次
陳奕凡	108 年全國總統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50 公尺蛙式	第一名
			50 公尺仰式	第三名
			100 公尺蛙式	第二名
呂沁恩	108 年全國總統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200 公尺蝶式	第二名

班級代表參加新北市校際賽

九年二十九班	新北市雙和分區 108 學年度中小學班際大隊接力	國中九年級組	第一名
八年二十三班	新北市雙和分區 108 學年度中小學班際大隊接力	國中八年級組	第二名

(三)其他：

1. 108 年度友善校園海報暨四格漫畫比賽：

733 吳雨柔 關懷中輟生 海報 特優

720 李聿庠 關懷中輟生 海報 優選

803 蔡逸誠 品德教育 四格漫畫 特優

2. 108 學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藝術表演比賽」榮獲國中組優等。

3. 108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國中團體組現代舞優等第一名(進入全國賽)。

各處室重要事項提醒

教務處

(一) 2月10日(一)為寒假備課研習日，各研習場次及時間規劃如下：

時間	領域	研習主題	研習地點	主講人
08:15-09:00	導師	註冊會報	演藝廳	教務處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會報	函詠樓5樓	學務處
09:00-12:00	全體教師	1. 領域增能研習 2hr 2. 第二學期課程計畫說明及共備 1hr		
13:20-16:20	全體教師	永中大哉問	各閭關教室	行政團隊

※各領域增能研習時間表

09:00-11:00	國文領域	素養命題與文本透視	校史室	基隆正濱國中 梁雅晴老師
10:00-12:00	英語領域	課程共備協作坊	電腦教室 (二)	英語領域教師
10:00-12:00	數學領域	閱讀數學	會議室	大觀國中 吳鈴蓉老師
10:00-12:00	自然領域			
10:00-12:00	社會領域	社會科素養導向教學設計	校史室	李天豪講師
10:00-12:00	科技領域	WEBDUINO:Bit 與物聯網之教學實作	電腦教室 (一)	基峯資訊 張浩文講師
10:00-12:00	藝術領域	化妝造型飾品製作_	科學3樓 音樂教室	陳惠玲講師
09:00-11:00	特教領域	1. 動作機能課程分享 2. 語文教學策略分享	個教中心 學習教室一	黃章民老師 劉語庭老師
09:00-11:00	綜合領域	探索教育之走繩活動體驗	迴廊	戶外安全本部 洪維忼先生
10:00-12:00	健體領域	NUDGE 巧推與設計思考模型進行健康行為改變	智慧教室	東華大學 李明憲教授

- (二) 第一學期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請務必於 1月22日(三)前 完成輸入。
- (三) 九年級寒假輔導課程：2月3日至2月7日 為期 5 天，共計 40 節課，感謝所有任課教師的協助。
- (四) 第二學期註冊會報及專任教師會報：2月10日(一)上午 8:15~9:00，地點：演藝廳(導師)、函詠 5 樓(專任教師)。
- (五) 第二學期開學日：2月11日(二)第一、二節與 2月14日(五)第六、七節對調，請導師及所有社團教師入班督導。

學務處

- (一) 開學當週為「友善校園週」，請各領域將此議題融入課程，全校師生一同努力打造友善校園。
- (二) 班級教室布置下學期不需重做，請各班就原作品補強、維護。
- (三) 九年級畢業典禮舉行時間如下：
預演：6/5(五)上午第一～四節；畢業典：6/8(一)。
- (四) 下學期班級體育競賽預告：
七年級：跳繩比賽(預賽-4/17，決賽-5/01)。
八年級：拔河比賽(預賽-4/10，決賽 4/24；)；游泳接力賽(計時決賽 6/05)。
九年級：三對三籃球賽 (5/20~6/03)。
- (五) 七年級子宮頸癌疫苗第一劑注射(時間等候通知)。
- (六) 友善校園問卷線上普查，麻煩各班導師協助班級學生完成。

輔導處

- (一) 全校家長日預計於 109 年 3 月 6 日(五)晚上七點舉行。
- (二) 八年級社區高職參訪預計於 109 年 3 月 13 日(五)下午舉行。

變革與準備

《誰搬走了我的乳酪？》原本是史賓賽·強森博士激勵自己的小故事，我在好多年前看過了，當時的心境與大環境與今日已不可同日而語。

是個寓言故事，內容大致是這樣的：

從前從前，有兩隻小老鼠「嗅嗅」、「快快」和兩個小小人「哼哼」、「哈哈」，他們每天都在一座迷宮裡跑來跑去，努力尋找自己心愛的乳酪，有一天，終於在C號乳酪站找到了。他們每天都固定來這裡，開心地大飽口福。不同的是，嗅嗅和快快仍隨時警覺著四周環境的轉變，哼哼跟哈哈卻因為太安逸了，根本沒察覺到情況早已悄悄起了變化。

這天，哼哼和哈哈照舊來到C號乳酪站，發現乳酪竟然不見了！「這是怎麼回事？到底是誰搬走了我們的乳酪？」面對這場相同的變局，小小人和小老鼠的反應卻大不相同……。

這裡所說的乳酪，是一種譬喻，它可以替換成我們生命中最想得到的東西，可以是一份工作、人際關係、金錢財富、健康或是心靈的寧靜……。小老鼠和小人的反應，也呈現出對環境的知覺，如何預知轉變，做好準備，調整好自己。

學期末了，108課綱也在七年級實施了一學期，「愛思課」、「圖資利用」、「翻轉英語」是全新的課程，也獲得學生眾多迴響。我在巡堂時，看到愛思課學生絞盡腦汁合作解決問題，我在各班的門板上看到學生推薦的好書，更聽到翻轉英語學生來校長室裡努力用英語訪問我。這些都是多元課程才能展現的課堂風景，我們正在培養學生多元的能力，而這些都將回饋到孩子們的學習上，希望他們懂得運用思考策略，善用學校圖書資源，了解英語不僅是門學科，更是溝通的工具。開始總是困難的，謝謝夥伴們願意離開舒適圈，志同道合的共備與討論。即使工作再忙碌，能夠一起專業對話，然後看到教學成果，就值得了。

去年10月我參與教育局的美國STEAM參訪團，前往舊金山矽谷參觀了一所中學、兩所高中與三所大學。綜合參觀的心得，我看到美國中學教育對於學生多元能力培養的重視。Bullis Charter School是一所特許學校，當初因為學生流失嚴重，所以透過公辦民營方式經營，它們的老師開學前須共同備課2周，共同研討新學年各年級的主題課程。確定主題課程後，每學期會有3周時間，所有課程除了數學科外，其他課程全部停下來，一同支援主題課程。例如：學生透過訪談，瞭解低年級老師有收納困擾，於是開始聚焦問題、小組討論、設計實作，最後完成劍龍造型的剪刀收納。過程中，美術老師協助學生設計圖繪製，科技老師協助學生

木工製作，語文科老師協助學生作品發表。每一位學科老師共同合作，協助學生完成主題課程。這是跨領域的課程設計，也是學生全方位能力的培養。

另外，我們也參觀兩所辦學績優的高中，令我佩服的不是美麗的校園，而是優秀的師資。教經濟學的老師來自華爾街的投資專家、教戲劇的老師是舞台劇演員、教科技的老師是有名的電腦工程師，他們都是業界優秀的人才，因為喜歡教育，所以甘之如飴。學生的優秀來自老師的啟發與引導，走在校園中，美國學生跟我打招呼介紹自己時，你會同我一樣，多希望我們的學生也能如此自信大方。

參訪過程中，我也看到新興科技在校園中的運用，老師們幾乎都用平板載具進行教學，即使是美術課需要臨摹，也是讓學生拿著平板，選擇相關的元素進行。令人欣慰的是，永中的發展條件和成果也不比美國學校差，尤其是科技課程，我們也非常有特色。

除了中學的參訪，此次的行程還去了史丹佛大學參觀 MAKER SPACE。單就空間設備而言，各位就想像是我們的生科教室和會議室的結合，裡面提供許多機具以及舒適的空間，讓師生可以透過實作從事各式發想。史丹佛大學是全美創業人數最多的學校，他們鼓勵學生挑戰自我，企業更是大力贊助年輕學子發揮創意，每一個合作的專案未必會成功，但是過程的激盪將是最好的收穫。這是全美一流的大學，他們鼓勵學生離開舒適圈，做好變動的準備。

行程中也去了臉書總部，在打卡牆留下到此一遊的紀錄，但是令我印象深刻的是這面牆的背後。原來臉書公司的現址，前身是家美國非常有名的電腦公司，隨著大環境的變化，這家公司無法因應變革，於是破產了。臉書買下這些辦公室後，在原電腦公司的地標上，直接做了一面打卡牆，時時提醒自己要與時俱進。

親愛的永中夥伴們，大環境對教育的挑戰越來越嚴苛了。成功的定義如此多元，人才的培育不再僅限於專才，而我們到底要給學生什麼。如果因為怕麻煩、怕花時間，所以盡量不要變動，那麼大環境的潮流一定會改變永中，尤其少子化、私校崛起、家長對公校的疑慮，如果我們習慣性的視而不見，就像是故事中的一位小矮人，只想停在原處，不接受變動，只希望偷走乳酪的人，把乳酪搬回來。那麼，我們一定會喪失原來的優勢。這不是危言聳聽，而是可預期的將來。

感恩即將榮退的威儀老師，多年來在教育工作上的奉獻與堅持，永中謝謝您。

謝謝儲會長與家長會的夥伴們對學校活動的支持與鼓勵，大小活動總是可以看到



各位在校園中穿梭，永中有各位真好。

放寒假了，九年級學生仍在為會考努力，謝謝九年級導師與科任教師，寒假輔導
仍要麻煩各位費心。七八年級的導師們，也請於假期中不時關懷學生。

祝福大家

假期愉快 闔家平安

校長 陳玉芬 109.01.20

教師會

報告人：張鈴珠理事長

永和國中的伙伴們，最近影響我們這麼大權益的修法不斷進行著，為什麼大家還能安心在學校傳道授業解惑！答案是我們繳了會費，所以我們的工會幹部們能去現場幫我們顧權益，動用一切資源，阻擋惡法！

所以請大家一定要支持我們的教師團體-教師會，最簡單的支持方式就是繳會費成為正式會員，成為最有力的後盾。

1. 目前永中教師會會員 176 人。
2. 11/15 校慶二手物品聯合義賣 51031 元，捐給學校教育發展基金會。
3. 12/5 優良教師楊君方老師。
4. 12/7 新竹寶山水庫, 峨嵋湖, 十二寮休閒農園, 北埔老街環教之旅。
5. 12/31 永中教職員捐款本校「仁愛基金」，由薪資帳戶扣款感謝許多老師的愛心。
6. 1/8、1/9、幸福 1+1 活動讓大家能更有活力迎接新的一年。
8. 辦公室期末意見調查已給各處室，有些是請予改善有些是正面鼓勵才會更進步。
9. 由新北教產主辦 109 年 super 教師本校陳秋萍老師。

新北教產工會及全教總爭取要點整理

1. 新北市教育人員互助基金申請。
2. 搭高鐵回饋。
3. 爭取部分假別得以時計。
4. 擋立院惡法確保教師專業自主權。
5. 爭取中小學教室裝設冷氣。
6. 國中每班教師編制由 2.0 提高到 2.2 到位。
7. 發起五一訂為國定假,彰顯不分職業的勞動尊嚴。
8. 成功推動私校退撫條例修法,保障私校老師退休權益。
9. 建置教師專業支持系統,支持專業發展語權。
10. 推動咱糧學堂推展食農教學課程實踐。
11. 連續 17 年辦理 super 教師活動,尋訪典範影響力老師。
12. 監督全國代課比例,捍衛師生受教權,揭露全台準公幼亂象力挺教育真公共化。
13. 成功達成特教評鑑納入學校評鑑,降低評鑑密度訴求已成功立法。

感謝各位會員的支持。也感謝各位無給職的教師會理、監事協助一年來的大小事務，懇請各位會員踴躍參與與鼓勵。

～108 學年度教師會理、監事人員名單～

理事長：張鈴珠師 **榮譽顧問**：張鉅輝師、徐俊龍師 **總幹事**：巫雅惠
理事：丁時達師、吳岱明師、陳秀華師、陳香君師、巫雅惠師、
陳雅妮師、蔣淑貞師、楊淑君師、廖經立師、丁國財師、張鈴珠
監事長：任自薇師 監事：陳秀琪師、陸佳泰師

理事長張鈴珠敬上

109.01.20

各組工作報告

教學組

(一) 學生學習課程與相關活動

1. 英語聽力練習：每週三利用七、八年級早自習時間進行，七年級教材為《大家說英語》(Let's Talk in English) 9 月份、10 月份、12 月份雜誌，八年級教材為《大家說英語》9 月份雜誌，統一由視訊系統播放。
2. 學習扶助課程：七年級開設 4 班(國英數班 1 班、國數班 1 班、英數班 1 班、數學班 1 班)，共招收 44 位學生，於週一至週四第八節進行國英數加強輔導課程。感謝王紫育老師、廖國禎老師、張玉芬老師、翁雅欣老師、邱崇哲老師、黃馨誼實習老師、黃聖博實習老師、蕭筠實習老師的協助。
3. 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開課：開設 2 班(阿美族、布農族)，共 3 位學生參加，於每星期五上 2 節課。
4. 外師英語營隊：108 年 8 月及 109 年寒假共辦理 4 梯次學生英語營隊，108 年 8 月共有新生 44 名參加，109 年寒假營隊校內報名人數踴躍，七八年級共計 40 名學生報名參加。

(二) 學生學藝活動及競賽

1.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9/5(四)校內初賽共計 44 同學報考，前 9 名同學通過校內初賽，代表學校參加新北市賽，927 陳渙允同學晉級全國準決賽，感謝劉雅瑄老師的指導。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共計 8 名學生於新北市賽獲獎，獲獎作品西畫類 2 件，平面設計類 1 件，漫畫類 3 件，版畫類 1 件，書法類 1 件，得獎名單詳見永中榮譽榜。
3. 新北市及全國語文競賽：得獎名單詳見永中榮譽榜。感謝國文領域教師協助指導。
4. 聯合盃作文大賽：得獎名單詳見永中榮譽榜。
5. 校內語文競賽：已於 12 月圓滿落幕，得獎名單詳見永中校內榮譽榜。感謝國文領域教師群及黃詩喬老師、張舒昀組長協助評審工作。
6. 「在新北遇見大師—游於藝巡展計畫」巡展：於 11/4-11/14 辦理「見微知美，驚艷新視野」展覽，展出作品結合自然觀察與美感藝術。由郭怡君、張佳綺兩位教師於展出前利用中午午休進行八年級藝術小尖兵培訓課程，培養學生導覽能力，全校七八九年級各班則安排於美術課至函詠 5 樓觀展，

藝術小尖兵負責導覽介紹。觀展學生當場填寫九宮格學習單，全對的同學於校慶當天進行抽獎，學生參與十分踴躍。特別感謝視覺藝術教師、生物教師及閱推教師之大力協助，讓展出順利進行，永中學生能就近親近自然與藝術，感受藝術之美。

(三) 推動國際教育

1. 韓國草堂中學：10/25-28 韓國草堂中學師生共 23 人到校交流，除入班體驗永中生活外，亦安排特色課程及社團學習活動。感謝許睿君及張曦舫教師提供创客實作課程，鄧唯菁教師提供求生手環課程、郭怡君教師提供卡片繪製課程，鄧妙玲教師、童軍團沈名哦、鍾政洋教師及英語科洪嘉炆教師等提供社團交流機會。
2. 日本帝塚山中學：12/22-23 日本帝塚山中學師生共 41 人蒞校交流，感謝體育科葉怡伶、倪學謙和簡肇熠教師、家政科林旭美及郭麗卿教師、鄧妙玲教師等大力協助，兩校進行籃球競賽、絲竹樂團演奏交流及茶道文化體驗、台灣鳳梨酥製作課程。

在此亦感謝所有接待外籍生入班上課體驗的導師及任課老師們，大家的支持與協助是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活動的重要資源。

(四) 實習教師輔導工作

本學期共有 13 位實習教師，實習期間共同參與本校各大活動並配合辦理進修成長、心得分享教學觀摩等活動，特別感謝以下老師們費心指導：

姓名	性別	科目	行政處室	導師實習	教學實習
黃馨誼	女	國文	教務處	詹絹絹	詹絹絹
蕭筠	女	英語	教務處	丁時達	丁時達
黃聖博	男	理化	教務處	王美月	王美月
童佳晨	女	生科	教務處	楊淑君	高靖岳
陳儀璟	女	生科	教務處	林雅玲	林雅玲
林祖儀	女	公民	學務處	陳香君	陳擷
蘇柏文	男	公民	學務處	任自薇	林宜儒
簡柏仲	男	理化	學務處	陳秀華	陳秀華
劉富丞	男	表藝	學務處	謝藝娟	廖治強
吳佩穎	女	特教	輔導處	翁筱涵	翁筱涵
黃薰瑩	女	特教	輔導處	蔣銘珠	蔣銘珠
鄭文瑜	女	特教	輔導處	陳靜淑	陳靜淑

顏仔萱	女	特教	輔導處	黃章民	黃章民
-----	---	----	-----	-----	-----

(五)教師專業成長

1. 暑期辦理全校教師及領域教師增能研習共 11 場次，學期中各領域自辦專業增能研習共 15 場次。
2. 領域教學研究會：共辦理 31 場次。
3. 學習社群與專業社群研習活動：專業社群 25 場次，學習社群 6 場次。
4. 本學期校內教師公開授課約 38 場次(已繳交資料至教學組者)，其餘已完成公開授課老師請將相關備課、觀課及議課資料繳交至教學組。

(六)其他

1. 特殊優良教師遴選：經 108 年 12 月 5 日進行全校性投票，全校教職員工數 282 人，投票人數 169 人，有效票 168 票，無效票 1 票，總投票人數過半。楊君方老師獲選為本校特殊優良教師，並經過校內推薦程序，代表本校參加新北市特殊優良教師遴選！
2. 學習扶助方案：108 年 12 月完成七、八、九年級學習扶助成長施測，感謝教務處實習老師的協助。
3. 作業抽查：七、八、九年級所有科目（國、英、數、歷、地、公、生物/理化）抽查完畢，抽查未通過一科且未完成補交者記警告乙次。本學期（不含作文）不合格人次：九年級：3 人；八年級：15 人；七年級：5 人。

設備組

(一) 教科書、科展相關業務

編號	業務項目	時間	執行情形	執行成果
1	發放、補領教科書	108.9-109.1	請導師協助提醒： 學生遺失教科書請自行參閱課本最末頁的購買方式，或於 <u>每月第 1 天上午 10 點至設備組登記</u> 。	全校下學期教科書於 1/17(五)提早發放完畢。
2	校內科展比賽	108.9-109.1	1. 感謝指導老師們長期的努力指導。 2. 感謝科展評審老師：徐佳安師、丁文彥師、陳建立師、黃仲玉師、許宏傑師、丁國財主任、林勇均師、陳	推薦進入市賽組別共計 17 支隊伍： 數學科 6 隊 生物科 5 隊 物理科 3 隊 化學科 3 隊

			敏華師、林雅玲師、呂紹川師，協助評選本屆科展優秀作品。	
--	--	--	-----------------------------	--

(二) 教學設備、專科教室管理

編號	業務項目	時間	執行情形	執行成果
1	班級設備維修	108.9-109.1	1. 由陳思傑老師負責，黃聖博實習老師協助，進行班級設備維修。 2. 內容：投影機、投影布幕、麥克風擴大機、板擦機、電視等。	108 上學期維修共計 <u>102 件</u> 。
2	專科教室設備	108.8-109.1	採購各實驗室與專科教室之設備以及維修器材。	1. 例行性維修。 2. 與資訊組合作，協助專科教室電腦盤點與更新。 3. 英語情境教室學生座椅更新。
3	清運實驗室囤積化學物品	108.10-108.12	感謝各實驗室管理人的協助，完成廢棄物盤點與清運。	10 月盤點、12/30 完成清運。

(三) 閱讀推動

編號	業務項目	時間	執行情形	執行成果
1	完成七年級班級書箱	108.9	感謝實習老師全力協助，於暑假期間建置完成。	七年級各班皆有一箱班級書箱，未來則續留下一屆。
2	發放七年級新生贈書	108.10	感謝七年級書香服務社學生及各班圖書股長協助。	提供導師進行班上閱讀角佈置
3	建置明德四樓英語閱覽室	108.9-108.12	感謝短期約聘人員蔡安琪協助完成，未來將提供班級使用。	鼓勵導師或英文專任教師提早預約，帶班前往運用。
4	推動晨光閱讀	每週一早自習 7:35~7:55	鼓勵七、八年級學生自由閱讀至少 20 分鐘。感謝閱推教師君方老師及實習老師協助巡視評分。	表現優良之班級，將為導師敘獎，導師亦可挑選表現優良同學敘獎

5	推動班級閱報活動：訂閱好讀周報與中學生報	108.9-109.1	每週四於教務處班級櫃放置好讀周報4份、中學生報1份給各班。	1. 鼓勵學生利用本報刊書寫閱讀護照心得。 2. 歡迎教師同仁們多加運用此刊物，並將讀報教育融入課程或班級經營中。
6	推動班級共讀書箱借閱	108.9.1-108.12.28	以段考為單位，結合生活榮譽競賽，每借閱一箱並於歸還時繳交班級共讀心得可得榮譽貼3張，每次段考前累積兩次以上完成可得一張獎狀。	一段：發出9張獎狀 二段：發出15張獎狀 三段：發出24張獎狀
7	圖書採購	108.9-109.1	校內購書經費共計約6萬元，採購各式中文讀本。	希望全校師生能夠多加利用本校豐富的館藏，歡迎借閱！
8	舉辦校內閱讀系列講座	108.11-109.1	7年級：11/29 我與簡報的距離。 8年級：1/3 閱讀與旅行-不得不去愛的兩件事。 9年級：12/13 讀進來，寫出去-寫出作文滿級分。	感謝導師熱情報名，各場次約有5個班級150名學生參與。
9	個人借閱情形	108.9.1-109.1.3	本學期總計借出書籍16,084冊，借閱人次12,906次。	
10	班級共讀書箱借閱情形	108.9.1-109.1.2	本學期總計借出書籍307箱（中文222箱；英文85箱）。 （七年級178箱、八年級115箱、九年級14箱）	

（四） 科技教育相關推動

業務項目	辦理時間	執行情形	執行成果
1. 校內師生創客展演	108/12/23-27	感謝生科教師團隊指導學生進行創客展演活動，向全校師生展現創客的歷程與動手做的樂趣。	分別於合作社旁及孔子像前，辦理10個場次的展演活動。
2. 校內教師跨域增能研習	108/12/24	感謝高靖岳師、陳敏華師、許宏傑師跨域合作，帶領老師完成專業性高又具耶誕氣氛的布置。	感謝20個來自不同領域的教學夥伴，共襄盛舉。

3. 創客研習	108/11/28 108/10/30	感謝林旭美老師及翁繪茶老師開設襪子娃娃及金屬線飾品研習活動。	感謝各位老師參與。
4. 資訊教師研習	108/12/10 108/12/17 109/01/07	資訊教師課程共備研習	感謝資訊教師為設計新課程的努力，也謝謝其他參與教師。

※相關業務提醒

(一) 專科教室

1. 教師因教學需要，欲使用明德閱覽室、信義閱覽室、探索圖書館，請登入校務行政系統至專科教室預約系統登錄，再親至設備組借用鑰匙，並請按時歸還，以免影響下一位教師同仁的借用權益。
2. 專科教室鑰匙，請教師同仁親自至設備組借還，設備組不外借給學生，以免造成管理的問題。
3. 實驗室(物理、化學、生物)及其他專科教室(家政、音樂、童軍、輔導、美術、健教)的使用，請洽各專科教室負責人。
4. 因設備組人力有限，請使用專科教室的教師同仁，能督導使用班級禁止攜帶食物飲水，離開時將場地整理清潔，並關妥門窗電源，感謝各位同仁的配合。

(二) 教具設備借還

1. 教師同仁因教學需要，歡迎至設備組借用器材設備，若不克前來，亦請以電話通知本組或填寫「公物借用單」後交由班級設備股長至本組借用。
2. 若有借用設備組公物尚未歸還的同仁，煩請儘速歸還物品，感謝各位的協助。

(三) 閱覽室使用

1. 教師因課程需要借用閱覽室請先上校網預約，由於本校班級數眾多，故每班每月借用同一閱覽室以一次為限，並請學生準時進入閱覽室。
2. 閱覽室主要功能為提供學生閱讀館內圖書，故不適合教師在館內進行教學等相關活動，因此禁止攜帶書籍、筆記本、文具等個人用品，請老師協助提醒學生。
3. 進入閱覽室請老師協助管理班級秩序，若班級有吵鬧或違反閱覽室規定之情事，經志工制止依然無法改善之班級，將停權一個月。

註冊組

1. 108 第一學期可申請獎助學金人數／通過人數：

獎助學金名稱	可補助人數	申請人數	通過補助人數	獎助學金金額	補助條件
侯全利校長紀念獎助學金	10	3	2	5000	清寒、無記過、特殊表現
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	不限	62	62	2000	低收入戶證明
永和保福宮弱勢家庭學童助學金	22	22	22	6000	家境清寒，無小過以上處分
學產急難助學金	不限	0	0	最多 30000	家中發生急難如重傷、死亡等
行天宮急難助學金	不限	1	0	最多 30000	家中發生急難如重傷、死亡等
行天宮助學金	不限	0	0	5000	清寒
優秀原住民助學金	不限	4	4	5000	學期成績總平均 80 以上、原住民
清寒原住民助學金	不限	1	未通知	4000	家戶年所得 40 萬以下、原住民
大手拉小手	不限	1	1	一個月 1000，可持續一年	清寒、需完成服務工作
燃燈基金會	不限	13	10	1 學期 3000，補助至畢業	清寒、需通過審查並每三個月寫聯絡信
新北市慈善會急難助學金	不限	1	1	依個案狀況	家庭突遭變故

*此表僅列出可申請的名單，許多獎學金由學校推薦，在此不列出。

2. 政府補助人數：

補助項目	108 上 (103 班)
低收	66
廣義中低收	122
代收代辦費補助	283

3. 九年級目前已購買、發放的多元入學簡章列表：

	簡章購買	簡章發放	報名	報到	全校購買份數
五專優免簡章	12/10(二)	本學期期末	4 月底	6/15(一)	127 本
五專聯免簡章	12/10(二)	本學期期末	6 月初	7/9(四)	135 本

會考簡章	12/23(一)	本學期期末	3 月中		86 本
高中職免試入學簡章	12/23(一)	下學期期初	6 月底	7/10(五)	95 本
新北市職校特招簡章	12/23(一)	下學期期初	3 月初	6/11(四)	43 本
考試分發特招簡章	1/9(四)	下學期期初	6 月底	7/10(五)	

備註：永中升學資訊網：<https://sites.google.com/site/yhjhsgood/>，內有提供最新相關升學資訊，歡迎家長學生上網查詢。

4. 其他：完成九年級資料核對(1 次)及九年級第一次模擬選填志願。

資訊組

(一) 本學期執行內容：

1. 本學期共辦理校內新進教師資訊研習、平板融入教學各 1 場次。
2. 維護班級電腦與辦公室電腦，整理數台舊班級電腦並配置於專科教室。
3. 參與新北市 108『海底行動-伊弗梅遜』資訊教育成果發表會。
4. 申請「109 年度新北市智慧學習領航學校計畫」。
5. 配合教育局得標業者進行每班班級教室網路線維護與無線網路分享器之安裝。
6. 配合教育局更新 5 間電腦教室之電腦與廣播系統。
7. 整理規劃行動學習教室並配置相關教學設備，促進教師利用平板融入教學。
8. **寒假期間執行電腦系統更新**。(請教師「務必」先將資料備份)

(二) 相關設備說明：

1. 資訊中心提供以下設備，歡迎老師前往使用：
 - (1) 電腦、掃描器、教學列印 (全班性與私人資料請至影印店列印)
 - (2) 教師辦公室可領取 A4 紙張與碳粉匣(數量依辦公室人數而有所不同)
 - a. 電腦教室：開放電腦教室二、三(三樓)，借用教室必須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的「新場地預約」模組登記後，當節開始前 10 分鐘再至資訊組登記借取鑰匙。(開門立即請學生歸還，也請約束學生不要破壞電腦與鍵盤)
 - b. 電腦網路報修：由資訊股長依幹部訓練內容進行初步診斷，再至資訊組向志工報修。
 - c. 請有意使用平板電腦融入教學之教師參考「全國教學 APP 市集」或來電資訊組。

(三) 教師相關資訊：

1. 校務行政系統

- (1) 主機在新北市教育局，若伺服器有問題資訊組是無法修復的。
- (2) 因教育局已將系統調整，登入後請記得登記備用信箱(以利日後密碼自我重設)，說明影片網址亦公告在校網行政公告或詳見：
https://youtu.be/GTVFA_cgYg8。

(四) 班級電腦：

1. 請老師督促學生僅於教學需要才使用電腦，並要求資訊股長確實做好電腦使用的管理。
2. 班級電腦請保持一整年「插著電源」之狀態，以避免內部水銀電池沒電而無法開機。
3. 班級電腦設定規劃如下
 - (1) 學生端登入，不需密碼，不能安裝軟體，每日 17:15 分起會一直自動關機(教師登入不影響)。(夜間家長日時電腦可於 18:10 後正常開啟)
 - (2) 教師端登入，密碼放在校網教師園地--資訊業務或洽資訊組詢問。(勿外流給學生)
 - (3) 教師若要存放資料，可先於 D 磁碟新增資料匣，再將資料存入資料匣即可。
 - (4) 近期發現許多班級與辦公室放學都未關閉電腦，長時間不使用會登出，這時資訊組設定的 17:15 自動關機會無法生效，用畢時請老師務必執行，按桌面上的『關機』圖示，以避免電腦長時間開機而老化。(也請一同省電愛地球)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一) 辦理參訪及體驗活動

編號	參訪時間	活動主題與參訪對象	參訪人次
1	108/10/09	華夏科技大學研究所所長及梅振發教授到校參訪	2
2	108/12/05	台東教育處資訊教師外埠參訪	26
3	108/11/15	永中校慶科技中心體驗活動三場次： 雷雕餅乾：以雷射雕刻機在餅乾上刻繪圖案 遙控機器大象：透過平板電腦遙控樂高大象，進行競走比賽 VR 體驗：在智慧教室體驗刺激的雲霄飛車	
4	108/12/03	烏來國小彩繪玻璃燈體驗活動	13

(二) 辦理教師研習活動

編號	研習時間	研 習 主 題	參加人數
1	108/10/08	雲燈製作研習	6
2	108/10/15	機構結構實作-手機架	12
3	108/10/16	吸管橋設計研習	11
4	108/10/17	金工實作-以戒指及飾品為例	15
5	108/10/30	金屬線飾品研習	17
6	108/11/22	光與影-三原色燈研習	13
7	108/11/26	大頭狗音箱	12
8	108/11/28	襪子娃娃製作研習	9
9	108/12/03	雷雕橡皮章(進階)工作坊	12
10	108/12/11	馬賽克燈研習	18
11	108/12/17	兔子手機架	14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及智慧教室設於信義樓三樓，提供教師自造教育融入教學之服務，歡迎各領域教師加入及指教。

學務處

報告人：李亭頤主任

一、各組工作報告

【訓育組】

編號	業務項目	時間	執行情形	執行成果
1	七、八年級社團	108.9-109.1	七、八年級為隔週上社團課程，本校共開設 70 個社團，含外聘社團共有 10 個。	藉由多元社團活動，開發學生多元智能，提供多元適性學習。
2	九年級校外教學	108.11.27-29	參與九年級校外教學為 35 個班級共 898 人參加。感謝家長會補助清寒學生 13500 元。	九年級同學校外教學(畢旅)地點為科工館、義大世界、劍湖山樂園等，凝聚班級向心力，並為三年的國中生活留下美好回憶。
3	服務學習課程	108.08.01--109.01.31	依教育局來函，學生服務學習學校應規劃 6 小時之服務時數，本校由行政規劃 4 小時，導師 2 小時學生之服務時數。	感謝各處室與導師們辛苦指導學生參與服務活動課程，發揮「助人最樂，勤勞簡樸」的精神。
4	學生自治會活動	108.9-108.12	本學期學生自治會改選已於 9/27 公開改選完畢，今年度自治會會長為會長 821 童培怡，副會長 809 林甄紘，幹部與社員共計 10 名學生。 108 上學期自治會工作重點： 1. 協助校慶場佈及設攤。 2. 協辦校園小藝人活動，擔任每場的主持人與器材場佈人員。 3. 參與校內獎懲委員會。	學生自治會是學生與學校之間溝通協商的窗口，主要是以學生自我約束，自我管理為目的。
5	新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108.11.14-22	本校學校代表樂團共參加五項比賽，分別為：管樂合奏、國樂合奏、弦樂合奏絲竹及弦樂四重奏。個人賽部分，今年共 31 位學生報名參加。	國樂合奏、管樂合奏、弦樂合奏、絲竹室內樂、弦樂四重奏皆取得全國賽資格，預計 3 月份參加全國決賽。感謝家長會補助餐費及樂器車 20100 元。個人賽共有 4 位同學晉級全國賽，3 位同學直接晉級，5 位同學獲得優等，11 位同學獲得甲等。

6	第 51 屆校慶	108.11.15	七年級變裝秀：特優、優等、甲等各 4 個班級獲獎。最佳道具製作、最佳團隊精神獎、最佳環保獎各有 2 個班級。八年級園遊會：有 15 個班級獲獎。	七年級的變裝秀活動大多數班級皆能發揮團隊、創意與環保永續精神。 八年級園遊會為求落實環保，今年開始推行環保園遊會，全面禁止一次性餐具，大多班級攤位皆能配合。
7	八年級校外教學	108.12.19-20	八年級校外教學(隔宿露營)活動地點為苗栗香格里拉，下營區 33 個班級。	八年級校外教學共有 33 班 875 人參加，讓學生體驗團體生活及童軍訓練活動課程。
8	冬令勸募活動	108.12.2-6	各班發放冬令勸募捐助表格，請各班統計捐助金額後將經費送至訓育組製發收據。	本學期冬令勸募共募得款項 217154 元，感謝全校親師生慷慨解囊、發揮愛心。全數善款捐入本校仁愛基金，用以協助清寒與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
9	校園藝術角-小藝人活動	108.10.3-5	校園小藝人活動由學生自由報名參加，請學生自治會規劃相關主持人及服務人員，共有 3 個表演地點，12 個表演場次，40 名學生參與表演。	營造校園藝術環境，陶冶學生藝文興趣，鼓勵主動參與藝文活動，獲得不錯的迴響。
10	品格之星	十月份：10/14-10/23 十二月份：12/16-12/31	品格之星活動由導師推舉班上品格優秀的學生，十月份共推舉 71 位同學，十二月份共推舉 70 位同學。	經本活動讓各班好品格的同學能發揮正面力量，影響班上更多同學見賢思齊。
11	模範生推舉	108.11.22 108.12.4	模範生活動由導師推舉班上品學兼優的同學，經 12/11、13 二次評選委員開會決議後推舉 <u>925 鍾亞靖</u> 同學為校模範生。	經本活動讓各班品學兼優的同學能發揮正面力量，影響學校更多同學見賢思齊。

【生教組】

(一)春暉反毒工作

特定人員名單的目的在於提高目標學生反毒拒毒知能，避免沾染毒品習性，強化尿篩工作，積極預防毒品危害，如有發現毒品使用習性，更能及早介入輔導戒治工作。

1. 特定人員驗尿人次：臨機性尿篩每月 3 人次、計畫性尿篩配合教育局辦理。

時間	對象	備註
108 年 08 月 27 日	全體教師	教師反毒知能講座
108 年 08 月 30 日	全年級學生	反毒反霸凌宣誓
108 年 11 月 11 日	全年級學生	友善校園問卷抽查

108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2 日	全年級學生	反毒法律常識大會考
108 年 12 月 23 日	全年級學生	生教大哉問

2. 特定人員輔導工作：每月 3 人次。
3. 特定人員名單篩選方式：中輟復學、曾有接觸過毒品者、有足夠事實認定可能接觸毒品者（如有強大菸癮、與社會人士交往過甚、翹家逃學、家庭成員中有毒品問題者）
4. 請導師能於下學期初前提出，將於學輔會議討論名單。

(二)品格教育

影 片 宣 導		
年級	七-永中生活	八-青春 orz

1. 配合班會討論題綱，導引學生討論生活問題，從影片中了解正確的人際關係與品德觀念。本學期開始均固定於班會課時間播放。

(三)人權法治

1. 校園法律常識大會考
2. 友善校園問卷抽查八九年級各兩個班。

(四)校園安全

1. 108 年 12 月 18 日全校實施地震防災演練，約 4 分 30 秒全校師生集合完畢，感謝各位同仁的配合。
2. 繪製「校園安全地圖」與逃生路線圖，張貼在重要路口以及飲水機附近。

(五)校園性平事件：

1. 將性別身體界線、個人隱私等相關議題融入課程。
2. 對別人，對於會碰觸到他人的言語和行為都要特別注意，對自己，別人的言語或行為造成你不舒服都要勇敢表達。

- (六) 榮譽競賽，多數老師均能在午休與打掃時間進教室評分，感謝評分委員辛勞。部分導師反應某位老師未在午休與打掃時間到教室評分，敬請下學期榮評委員注意評分時間，也請導師協助，若評分委員未到，請通知生教組聯繫評分委員。下學期評分狀況記錄將送考績委員會參酌。評分委員輪值，以未任行政、導師工作為主。

【衛生組】

(一)1. 感謝各班導師協助同學落實垃圾分類。108年1月1日~12月31日止共得資源回收金額90000元。將作為購買本校掃除用具之用。

2. 請各辦公室老師以身作則禁用免洗餐具。否則對我們的身教、言教都是嚴重的打擊和諷刺。

3. 班級慶生、聚餐請勿以外送的珍珠奶茶……等犒賞學生，另外也請教師勿以含糖飲料獎勵學生（食品衛生疑慮與負責、禁用免洗餐具）。

(二)桶餐執行狀況宣導：

1. 持續推動每月第一個星期二無肉日活動，上學期全校共49班(47.6%)。

2. 請同學確實遵守抬餐及回收的時間，若因上外堂課而延誤取餐，也請負責同學於12:25時先將餐桶送回。

3. 請導師安排專人清點桶餐份數是否正確再發放，特別是油炸的食材，有時學生會夾兩份。

4. 如遇任何缺失，請立即向衛生組反應，也請學生將證物帶至衛生組，衛生組會拍照存證並提交桶餐檢核委員會。

5. 拜託各班導師申請校外教學、吃火鍋等活動需停餐時，務必於前7日申請，以利停餐及退費工作。另請要求學生進行廚餘回收時不要連塑膠袋也丟入回收桶內。九年級若在5、6月停餐，要麻煩導師先墊付退費之費用。待9月中結帳才能退還導師。

6. 除轉學生外，餐費補繳將收取整個月費用，月初時學生雖未繳費但決定要食用桶餐，也請學生先到衛生組盛取備餐。

7. 曾發生學生已繳費又到衛生組說要補繳，而家長也給了學生第二次餐費，煩請導師提醒家長確認後再給孩子錢。

8. 曾發生學生未繳費，但仍於班上盛取餐點，請導師協助關心學生家中經濟是否發生困難。

9. 請導師提醒學生及家長若因病須多日請假而要退費，務必在第一天病假當日撥打電話給午餐秘書(分機212)告知往後需停餐幾日（第一天病假的餐費因廠商已備料，將無法退還）。

(三)環境打掃事項宣導：

1. 感謝各班導師協助督促班級打掃工作，特別是公共區域的整潔維護。

2. 因本學期頻繁發生廚餘及免洗餐具丟置廁所馬桶內，導致部分馬桶無法使用，請導師協助宣導，勿將廚餘(尤其是水果)及免洗餐具(特別是餐盒)丟置廁所，如有廚餘請攜帶至衛生組前廚餘桶丟棄。

【健康中心】

一、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健康中心辦理業務成果：

項目	辦理日期	成果（人次）	備註
辦理新生健康檢查	108.11.27~28	970 人	對象七年級新生
季節流感疫苗注射	108.12.10	學生：2157 人 學生接種率：76%	對象全校學生
視力篩檢與視力不良就醫率追蹤	108.9~109.1	視力不良人數：2251 人 複檢達成率：98.14%	複檢目標：95%
		七年級 99.86%	
		八年級 97.75%	
		九年級 98.14%	
		(統計至 108.1.2)	
新生健檢異常追總管理	108.12~109.2	異常追縱複檢率 理學檢查 85 % 實驗室檢查：100% (統計至 108.1.2)	複檢目標 理學檢查:95% (寒假持續追蹤) 實驗室檢查:100%
身高生長遲緩學生追蹤	108.9~109.2	10 人 完成追蹤人數:9 人(90%)	(持續追蹤中)
學生平安保險	108.8~109.1	22 件（受理理賠）	共計 2854 人納保
重大傷病緊急送醫	108.9~109.1	12 人次	
傷病護理	108.9~109.1	4177 人次（至 108.1.2）	
傳染病防治宣導與追蹤	108.9~109.1	96 人次(至 108.1.2)	流感：80 人 腸病毒：7 人 水痘：5 人 輪狀/諾羅:2 人 紅眼症:2 人

二、體位控制(判讀)

體位判讀/人數與比率/年級	體重過輕	適中	過重	超重
七年級	62 人(6.4%)	586 人(60.4%)	147 人(15.2%)	175 人(18%)
八年級	47 人(5.2%)	579 人(64.3%)	120 人(13.3%)	154 人(17.1%)
九年級	59 人(6.2%)	618 人(64.5%)	128 人(13.4%)	153 人(16%)

三、過敏與氣喘控制

疾病種類\人數\年級	七	八	九	總計
氣喘	51	61	74	186
過敏物質	52	51	76	179

【體育組】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體育競賽成績：

年級	項目	名次（依序 1~12）
七年級	班際大隊接力	726.711.724.731.705.709.725.723.706.733.702.719
八年級	班際大隊接力	828.823.829.815.811.801.812.817.802.813.822.830
九年級	班際大隊接力	929.905.901.913.926.906.914.932.920.922.903.921

二、重要訊息公告

- (一)任何時間要安排校外教學的班級，導師請務必至訓育組填寫班級校外教學申請單並依校外教學規定辦理。
- (二)下學期需要仁愛基金補助之學生，不論新舊個案均需再提出申請。導師亦可利用寒假時間辦理，儘早提出申請以照顧需要幫忙的學生。
- (三)音樂性社團寒訓時間：2月6日~2月8日。童軍團星野營：1月20日~1月22日於台中新社新龍崗營地辦理。桌遊營：2月5日~2月7日於本校辦理。

總務處

報告人：丁國財主任

一、本學期採購招標案

序號	標案名稱	得標廠商	決標/結算金額	決標時間/驗收日期
1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九年級畢業紀念冊暨證件照	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550 元/人	108/08/07
2	108 年度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後續擴充	雙翼食品有限公司 統鮮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上將食品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32,040,000 元	108/8/06 決標
3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108 年度 08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接送服務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81,000 元	108/08/20
4	108 年度明德樓電源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採購	以諾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260,000 元	108/8/28 決標
5	108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採購案	榮樺科實業有限公司	358,137 元	108/10/05
6	108 年度游泳池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拓維建築師事務所	決標金額 80,252 元	108/10/07 決標
7	108 學年度運動會運動用品採購	奧運體育用品社	99,87 元	108/10/28
8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109-110 年度委託辦理販售業務	金贊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966,000	108/11/13
9	108 年度明德樓電源改善工程	星聯成機電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2,420,000 元	108/11/15 決標

10	108 年度明德樓、專科教室冷氣節電管理設備採購	欣皓資訊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927,500 元	108/12/02 決標
11	109 年庶務性工作委外(1 至 7 月)	陳智南先生 羅申興 先生 張芳瑞 先生	決標單價金額 26,000 元/人 共 312,000 元	108/12/03 決標
12	108 學年度七年級校外教學和 109 學年度八年級隔宿露營委託服務	鴻擎旅行社有限公司	議約議價中	議約議價中
13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108 年度 08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接送服務(後續擴充)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103,500 元	後續擴充簽約完成
14	108 年行動學習學校計畫	中華電信有限公司	642,200 元	後續擴充簽約完成
15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108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改善及充實生物實驗室環境設備」	簽呈中	-	預計 3 月底完成

二、環境教育實施成果

(一)規劃七年級全年級環教影片《老鷹想飛》紀錄片影片欣賞暨討論：108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感謝七年級全體導師的指導與配合。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校史室進行環教影片《老鷹想飛》紀錄片提供教職員工環教研習。

- (二)環境教育成果申報：全校教職員工師生皆完成 4 小時環境教育研習時數，並完成申報。

三、設備建置與整修

- (一) 力行館水冷式冷氣維修。
- (二) 增購各班級教室教師辦公桌。
- (三) 函詠樓、自強一期耐震補強完成。
- (四) 明德樓班級新設冷氣、電腦教室、部分辦公室冷氣更新。
- (五) 操場旁和平樓大階梯水泥剝落修補。
- (六) 科學樓前方車棚地面刨除整平。
- (七) 仁愛樓廁所旁樓梯漏水修補。
- (八) 行政樓前方高大喬木修剪。
- (九) 忠孝、仁愛、信義樓間橋樑矮剪。
- (十) 運動場水溝旁塌陷填補。
- (十一) 力行館燈具損壞更新。
- (十二) 新增飲水機 12 台(全校飲水機計 98 台)。

四、寒假預定行事

- (一)辦理抽水肥工作。
- (二)游泳池修繕招標。
- (三)游泳池委外經營案準備。
- (四)申請明德樓高壓用電契約容量調整申請。
- (五)各教學大樓水塔清洗。
- (六)走廊燈具維修。

五、校園空間安全說明會

- (一)校園建物以及各專科教室檢核：已於每學年初由各負責單位安全檢查通過。
- (二)性別平等空間檢核：

校園性平事件危險空間：1、自強、和平、明德樓教室後陽台。

2、和平樓、明德樓掃具間內。

3、經由教室窗簾隔離視線之處所。

4、上課後以及放學後較少人出沒的廁所空間。

- (三)校園平日開放時間為 18:00~21:00；警衛先生將於 18:00 關閉通往教學區之柵欄鐵門，以確保教學區師生之安全。

- (四)老師在場防範指導：若有硬體/設備損壞，應立即通知總務處，必要時立即

拉起封鎖線。

(五)校內施工期間請全校家長、志工、教、職、員、工、生，切勿進入工地，以免發生工安意外。若強行進入發生意外，保險公司將不予理賠。

六、薪資戶帳戶金融業務

中國信託銀行以金融卡在 ATM 提款，98 次/月；轉帳 40 次/月，免手續費。
本項優惠將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輔導處

報告人：顏德琮主任

※資料組將進行學生輔導B表核章/核閱，懇請導師於 109年1月21日前 將貴班的學生紙本/線上B表完成並繳交輔導處資料組，感謝您的辛勞與協助。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執行完成活動如下：

一、家庭教育宣導

- (一) 家長日：於 9/21 辦理完畢。
- (二) 本學期三場親職講座於 108/10/19、11/16、12/14 辦理完畢，講師與講題為張純吉心理師，網路世界知多少~網路交友安全宣導與輔導；張艾如心理師，天生我才必有用—多元學習的適性發展；朱士炘諮商心理師，父母好情緒，孩子情緒才會好，共有 418 人次參加。

二、生命教育宣導

- (一) 以生命教育核心價值為活動設計理念，並由輔導老師進行引導反思。
- (二) 與得勝者基金會及 IPower 發展中心合作，由 818、823、831 參與問題解決及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 (三) 歲末送暖活動於 109/01/03 下午 14:25~16:30 舉行。本學年度由「Into the unknown」發想，由師長戲劇演出點出主題，讓學生在闖關活動中，思索跨出舒適圈，探索內在潛能。本次活動共有 24 位經導師推薦的家庭弱勢學生參加，並有特教班 6 位同學也獲贈禮金與禮品，感謝家長會提供文具圖書禮券、禮金及餐盒，以及在校長、家長會長、教師會理事長、志工隊長、主任組長們、級導師、輔導老師、實習老師及各處室伙伴大力協助下，讓活動溫馨、圓滿完成。

三、教師增能研習

- (一) 新進教師研習：於 8/19 辦理完畢，感謝任自薇老師、陳秀琪老師、丁時達老師擔任師傅教師，熱情分享個人寶貴經驗。
- (二) 教師輔導特知能研習：於 8/27 辦理，由江垂南心理師主講，講題為青少年情緒困擾與拒學，提供師長們在輔導現場許多實務案例與處遇經驗分享。

四、中輟與特殊個案輔導

- (一) 高關懷課程：
 1. 課程內容：今年開辦課程包括烹飪、幸福烘焙、繪本與插畫、玩皮世界、綠生活、吉他與創客高手、美容與保養、花茶會客室、探索體驗活動及趣味生活科

學、服務課程等。其中花茶會客室非固定課程，學生需集點數換課程。

2. 校外教學：不定期舉行，包括校外寫生、參觀烘焙教室、參觀手作材料行、山林步道生態及環境掃街服務之旅等，期待能在休閒學習之外，更進一步提供未來生涯發展參資訊並學習關懷社區提供一點小貢獻。

3. 師資：感謝外聘教師范之堦、宋家鈺、沈艷嬋、許雪玲老師及內聘教師劉雅惠、呂紹川、李欣怡、陳秋萍老師等，除了分享個人專長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外，更也一同落實高關懷做法，輔導學生提升學習成效。

4. 學生表現：

(1) 出席狀況：高班課程時間，學生出席狀況大致良好，少數學生需不斷以電話催促到校。

(2) 學習表現：在學習過程中，學習態度大致良好，課程配合度亦佳，偶有脫序行為，幾經輔導後皆能接受管教，感謝導師與學務團隊共同協助。

5. 108 下學期報名：下學期開學後第一週，新舊生皆需填表重新報名，並依學生狀況安排課程。

6. 成績：依各階段成績評量時段給予成績，並公告於教師園地，請相關任課老師前往園地查詢。

(二) 本學期學校心理師到校服務晤談學生 21 人次、家長 3 人次、教師 6 人次；臨床心理師校服務本學期共到校 4 次，晤談學生 3 人次、教師 5 人次、家長 4 人次。

(三) 社區、其他教育資源介入：

1. 警察隊少年組警員、家暴與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永和區社會福利中心、世界展望會社工、衛生局關懷員、新北市少輔組、台北市少輔組社工等。

2. 小團體輔導：

團體名稱	實施對象	人數	時間	帶領教師
幸福 Love 學園	八、九年級	6	週一第五節	楊青蓉
學習輔導小團體	七年級	6	108/11/22、29、 12/20、109/1/3	戴慈嫻
解憂雜貨店-自我探索團	八、九年級	6	週一午休	林美華
學習輔導小團體	八年級	6	週五第六或六- 七節	陳月芳、李欣怡

3. 專輔宣講活動：

內容	日期	宣講人員	對象
性平中學堂-人際界線	108. 11. 22	楊青蓉	815、824、828

性向測驗在生涯輔導上的運用	108.12.04	戴慈嫻	九年級導師
高關懷學生辨識與協助	108.12.04	楊青蓉	七年級導師
挫折復原力	108.12.13	戴慈嫻	709、728
一堂國中生需要學習的幸福課	108.12.13	林美華	705、732
中輟防制與系統合作	108.10.23	林美華	七年級導師

(四) 學生輔導：

1. 轉介個案類型及晤談人次(統計期間：108 年 8~12 月底)

轉介個案類型	晤談人次(比例)	轉介個案類型	晤談人次(比例)
情緒困擾	231(24.89%)	家庭困擾	47(5.06%)
拒學	191(20.58%)	自我傷害	46(4.96%)
偏差行為	140(15.09%)	生活壓力	43(4.63%)
性別議題	58(6.25%)	心理疾病	43(4.63%)
人際困擾	56(6.03%)	學習困擾	23(2.48%)

2. 通報事件統計

(1)性平(含疑似)事件：九年級 1 件，成保通報 1 件，共 2 件。

(2)高風險家庭：本學期 3 件，目前服務中個案共有 4 位。

(3)兒少保案：九年級 3 件，共 3 件。

(4)自傷通報：九年級 3 件，共 3 件。

3. 轉介與個案會議：本學期轉介會議共召開 40 場(個案數：43 位)、2 場個案會議、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案會議 7 場。

五、學校志願服務人員招募、服務與培訓

(一)本學期累計至今有志工 223 名持續服務，依編組進行輪值，並支援校內各項活動。

(二)108/10/4 辦理志工成立暨迎新大會，葉藝真女士當選志工大隊長；李金釵女士、張鴻珠女士任副隊長。

(三)108/12/27 辦理志工經驗交流餐會，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家長會大力支持與協助。

七、生涯發展教育

(一)班級生涯輔導講座：感謝各班導師用心規畫，本學期共計有 15 個班級申請家長入班分享，下學期還有 25 個場次可供申請，歡迎大家踴躍申請。

(二)八年級職業試探活動：本學期安排三場職業類科介紹及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及參加人數如下：

1. 穀保家商(9/27)參訪餐飲科、美容科，參加人數 30 人。

2. 開南商工(10/18)參訪汽車科、電子科，參加人數 25 人。
 3. 耕莘護專(12/6)參訪護理科、口腔衛生與老人照護科，參加人數 30 人。
- (三) 九年級適性入學講座：本學期利用休業式當天辦理兩場適性入學講座，分別邀請中和高中林曉芬秘書、台北科大智慧自動化工程科主任呂志誠教授蒞校為九年級同學介紹高中、五專階段之升學制度與如何準備。(本活動為自由報名參加)
- (四) 校外資源媒合：
1. 申請勞動部「提升國、高中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辦理職涯講座，邀請校友王嶽分享(9/20)。
 2. 申請 104 工作世界職涯志工至七年級 5 個班級進行分享(10/4)。
- (五)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
1. 課程內容：
 - (1) 本學期開辦課程及參加人數：智光商工烘焙 35 位、智光商工機械 21 位、智光商工表演藝術 28 位與復興美工廣告設計 21 位，共 4 個班級，105 位學生。
 - (2) 下學期預計開辦課程：智光商工中餐、電子，開明商工美容美髮與復興美工視覺藝術 4 個職群，已於 12 月完成加退選手續。
 2. 感謝劉雅惠、陳靜美、陳奕炘、聶家琳四位老師協助帶隊，並於課程進行中協助班級管理。
 3. 技藝競賽：2 月 15 日至 2 月 21 日將舉行技藝競賽，選手由各職群老師依平日表現評比及本校辦理筆試後擇優選出，共 12 個職群，33 位選手，於寒假期間進行培訓。學生依集訓日期將自行前往合作學校參加訓練，開學後若要增加訓練將另行公告，請導師協助留意。
 4. 預定於下學期 5 月 26 日(星期二)舉辦技藝班成果展暨結業典禮，展出各科的學習成果。
 5. 成績：依各階段成績評量時段由高職授課教師給予成績，成績依教育局規定按當節原班課表比例折算處理，並公告於教師園地，請相關任課老師前往園地查詢。
 6. 八年級技藝班申請：下學期召開技藝班遴輔會後將公告相關訊息，預定於 4 月份開始受理報名，各班如欲推薦學生參加，請老師密切留意時程。
- (六) 技藝教育社團：本學期復興商工老師至本校開設之「巧藝社」，共有七年級 28 位學生、八年級 28 位學生參加；下學期將招收七、八年級學生各 25 名，課程結束皆會發給技藝社團修習證明書，為部分群科升學管道為加分條件，請老師鼓勵有相關興趣的同學可修習本社團課程。

(七) 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及生涯檔案：

1. 七年級各班已於第一次段考後發放生涯檔案及國中學生生涯發展記錄手冊，各班生涯檔案請統一收納放置班級教室，煩請導師協助保管督導孩子愛惜公物，並於畢業前須完整歸還，若收納箱有損壞之班級，須負賠償責任。
2. 七、八、九年級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已於完成普查、抽查，感謝各位導師及輔導老師協助，並恭喜全班一次通過檢查的班級獲得榮譽貼三枚。

(八)「跟著達人追夢趣」影片：已於 12/13(七年級)、12/6(八年級)請各班觀賞，下學期仍會安排觀賞時間，感謝導師對班級同學的帶領。

(九) 家長日當天本校邀請智光商工、復興美工、耕莘護專、南強工商、莊敬工家等鄰近社區高職到校設攤，向本校家長、學生介紹高職群科。

八、和風雙月刊發行

(一)本學期發行和風雙月刊第 64 期，感謝全校師生參與，並感謝張舒昀、陳靜淑、詹絹絹、陳雅芳等老師的鼎力協助。

(二)和風雙月刊 65 期已開徵稿單已發放，預計於下學期初截稿，歡迎各位老師鼓勵學生踴躍投稿。

九、特殊教育工作報告

(一) 身心障礙類

1. 個教中心服務人數與類別：

	自閉症	學習障礙	智能障礙	情緒障礙	身體病弱	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	肢體障礙	語言障礙	其他	多重障礙	腦性麻痺	疑似
七 (33)	8	7	5	6	0	1	0	1	1	2	1	1	0
八 (33)	5	7	6	3	2	0	0	1	0	0	0	0	9
九 (28)	10	8	5	1	0	0	1	0	0	2	0	0	1
小計 (94)	23	22	16	10	2	1	1	2	1	4	1	1	10

2. 辦理休閒活動：個教中心於 6/27 與 10/27 辦理多元文化參訪與博物館參觀

校外教學。

3. 校外教學：特教班參訪安康高中(11/22)、個教中心學生參訪新北高工資源班(11/21)、光復高中資源班(12/03)。
4. 個別化教育中心期末同樂會暨廖幸月老師獎學金頒獎 (1/13)。
5. 辦理個別化教育中心及特教班工作會議 4 場及教學研究會 3 場。

(二) 資優類

1. 服務人數(本校 5 位八年級同學於七年級時申請並通過 108 數理類資優鑑定，其中 4 位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接受資優教育服務)

	數理資優班	語文方案生
七年級	48	9
八年級	44	2
九年級	41	4
小計	132	15

2. 會議研討：資優班任教老師教學研究會 6 場次。
2. 校外教學：於專題課程中安排學術機構參訪(台大博物館群、10/26 中研院開放日、12/12 北一女校慶等)
3. 寒假活動：109/02/04~06 辦理七、八年級營隊課程，內容包括電腦應用、數學摺紙、地科課程、體驗教育課程等多元活動。
4. 資優班學長姐返校與九年級同學進行座談，分享高中生活及會考準備經驗(12/27)。
5. 感謝資優班教師課外付出指導科展；感謝 Tr. Paula、楊君方老師、林郁玫老師、黃惠英老師、吳岱明老師協助語文方案課程規劃與執行。

(三) 109 學年度資優鑑定說明

1. 自 108 學年度起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優鑑定改為國小六年級鑑定，七年級未參加過該類鑑定者亦可報名。
2. 109/1/6-1/8 辦理 109 資優鑑定報名，本校七年級學生共計 14 名報名數理類、10 名報名語文類。預計將於 3/7 進行初試、5/2 進行複試。

(四) 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1. 本學期召開二場特推會(09/18、1/15)。
2. 召開個別化教育中心介紹及疑似身障生校內篩選說明會。(七導會報)
3. 辦理特教周活動：本年度特教周主題為「情緒障礙-拒學」，透過各種管道進行情緒障礙的認識與體驗。包括利用視訊系統撥放相關影片供學生觀賞、

靜態海報展示、圖書館專區布置，另外還結合閱讀活動由特教教師推薦相關好書，張貼閱讀心得海報及入班分享。(12/16 至 12/27 為期兩周)

4. 發行喜資資特教刊物，出刊至第 40 期。

※重要訊息宣導

轉介程序說明

校內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可隨時洽輔導組領取轉介單，將安排轉介會議評估需求，特教組再進一步安排校內篩選工作。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期程

每年有兩次線上申請：4/30 以前與 10/31 以前，請導師於每年 4 月初及 10 月初留意校網公告，或詢問輔導組(#302)，並向家長宣導相關訊息。

人事室

報告人：陳安鷹主任

一、選務工作人員補休注意事項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作業已於109年1月11日圓滿達成任務，感謝各位同仁協助及參與，有關補休及敘獎規定如下：

(一) 補休規定：

擔任投票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1日（110年1月11日前），每次至少以1小時為單位，課務自理。

(二) 教師未補休（放棄補休）敘獎規定：

未補休（放棄補休）達1日者嘉獎1次。

二、108年年終工作獎金已於109年1月15日（春節前10日）入薪資帳戶。

三、關於109年新北市資深優良教師尚未繳交推薦表及相關證件影本者請盡速繳交。

四、本校李威儀老師於109年2月1日榮退，在此致上感謝並祝福退休愉快！

五、109年2月1日退休教師及109年1月22日離職之代理教師請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並領取離職證明。

六、欲申請110年退休的同仁，請檢具相關資料於2月11日前（原調查表至1月20日止）至人事室辦理登記。

七、教職員工同仁出國請確實至人事室填妥出國請示單，覓妥職務代理人並經核准後方可出國。有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國相關規定，茲摘要敘明如下：

（一）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出國觀光，為免影響學校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行應利用寒暑假或其他放假期間辦理。

（二）專任教師於學期中以不影響課務及校務為前提，得利用放假日出國，惟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不得以調補課之方式加請事病假出國。

（三）基於五倫及人道立場之考量，並尊重機關首長給假權責以及簡化工作流程，市府教育局同意就其教師應給之事假、休假、喪假、家庭照顧假及陪產假等假別，如確因當事人或其配偶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具有結婚、生育、重大傷病及死亡等事由，並提出足資證明其與被探人之親屬關係及居住國外之文件後，得由各校斟酌實際需要，逕行覈實認定給假出國。

（四）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含校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臨時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均適用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專任教師依一般出國規定）。赴大陸地區以參團為原則，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或涉足不正當

場所並應注意維護國家、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申請人赴大陸地區對於涉及公務相關之活動，無論是否為所屬業務，均禁止為之。應於7日前填具申請書返台後應於一星期內填具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申請書及意見反應表由各學校人事單位保存。

- 八、為保障同仁權益，若有更正基本資料（如：電話、地址、眷屬…）請務必檢附相關資料送人事室。
- 九、已取得較高學歷之老師請務必儘速檢具畢業證書、教師合格證、歷次敘薪通知書、歷年考核通知書、離職證明書、進修核准文件、歷年成績單等相關證件，洽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十、重申教師申請進修學位必須先經服務學校同意，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進修名額含每學年度新增進修名額，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十為限。兼職行政教師寒暑假期間進修視為部份辦公時間進修；未經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並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議處。
- 十一、宣導有關84年6月30日以前初任公職之教職員工同仁，如果有申報眷屬實物代金免稅者，申報當年度眷屬如果喪失申報資格（例如：因畢業、成年、死亡等），請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向人事室辦理更正。
- 十二、有關本校教職員109年度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案：
 - （一）凡本校正式編制之教師及公務人員，年滿40歲（民國6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且去年（108年）未參加健檢者，請於109年2月底前至人事室登記。
 - （二）經核准受檢人員，健康檢查當日以公假登記惟課務須自理。
 - （三）受檢人員於健檢前請先行查詢欲健檢之醫療院所是否為公務人員保訓會所認可之醫療機構，以免發生無法補助之情事。
 - （四）受檢人員應於完成健康檢查後填寫補助費申請表檢據申請補助，至遲並應於109年11月底前向學校辦理核銷（惟本年2月1日及8月1日退休之教師請於退休生效日前完成受檢及核銷手續）。逾年度結束乃未辦理申請者視為放棄。
 - （五）符合資格之同仁每人每2年補助1次，每次3500元為限。
- 十三、108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109年3月15日前申請。
應繳證件除申請表一份外，其餘規定如下：
 - （一）國小、國中：請本崇法務實誠信原則提出申請證件免附。

(二)高中至大學：收據正本、又轉帳繳費者須於轉帳單上影印後簽名，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子女第1次於本校請領者須繳驗戶口名簿影本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或增口外，無須繳驗。)

(三)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四)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如身障、低收入子女就學)，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五)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六)申請表配偶(或生父母)姓名及配偶(或生父母)服務單位皆須填列。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請確實協妥勿重覆請領以免受罰)

十四、相關人事業務訊息將不定期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人事室公告區，請同仁逕上本校網站查詢，如有疑問歡迎洽詢人事室，分機 501 或 50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本校教師協助教務處行政業務酌減授課節數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科室：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校第二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提案科室：教務處

說明：請參閱行事曆草案(附件一)。

決議：

◆案由二：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提請討論。

提案科室：學務處

說明：

1. 依據新北教體衛字第 1082216840 號，將新興菸品（電子煙）納入第十條第十款。

2. 相關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二：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決議：

◆案由三：修正本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詳見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科室：總務處

說明：

原實施要點	修正後實施要點
第八條 (一)短期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三)，於使用前三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日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四)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租用費後始得使用。場地租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五)。	第八條 (一)短期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三)，於使用前三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週提出申請(若租用力行館需使用冷氣應於三週前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四)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租用費後始得使用。場地租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五)。
第九條 本校力行體育館場地簽約時預收保證金一個月，其他場地酌收二倍之場地借用費之保證金。	第九條 本校力行體育館場地簽約時預收保證金一個月，其他場地酌收一倍之場地借用費之保證金。
第十一條 本要點使用規則及收費基準，經場租	第十一條 本要點使用規則及收費基準，經校規

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四--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教室場地租用契約】 第二條 租金：保證金…保證金沒收繳縣庫， 乙方絕無異議…	附件四--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教室場地租用契約】 第二條 租金：保證金…保證金沒收繳市庫， 乙方絕無異議…
附件四--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力行體育館運動場地租用契約】(短期租用) 第六條 乙方使用場地以配合PU球場之體育活動為限…	附件四--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力行體育館運動場地租用契約】(短期租用) 第六條 乙方使用場地以配合本校運動場館環境之體育活動為限…
附件四：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力行體育館運動場地租用契約】 (長期/一個月以上) 第三條 簽約時預收一個月租金作為履約保證金，依約履行者保證金逕轉為最後一個月的租金，中途解約者不予退還轉為本校租金收入	附件四：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力行體育館運動場地租用契約】 (長期/一個月以上) 第三條 簽約時預收一個月租金作為履約保證金，若有續租者，原保證金可轉為續租之保證金，中途解約者不予退還轉為本校租金收入
附件四：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力行體育館運動場地租用契約】 (長期/一個月以上)力行體育館(地下室之一側)羽球球道 第1234 道(上列請圈選)，作為體育活動之用…	附件四：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力行體育館運動場地租用契約】 (長期/一個月以上)力行體育館地下室桌球室(7.6mx35m)跆拳道室(7.5mx17.5m)空手道室(7.5mx17.5m)羽球球道 第1 2 3 4 道(上列請圈選)，作為體育活動之用…
附件五、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力行體育館全館(臨租)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1000 元。	附件五、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力行體育館全館(臨租)加收照明電費 300 元/小時
附件五、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附註	附件五、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附註 增設

四、其它未盡之事項，依據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
理。

決議：

- ◆案由四：建請建立本校「教師監考辦法」，建立公平合理的監考機制，使校內重要考試之監考相關工作制度化，提請討論。

提案科室：教師會(附件六)

說明：建請制定

1. 監考節數計算辦法。
2. 監考節數抵扣原則。
3. 監考表排定原則。
4. 監考守則。
5. 帶監考費用一節 45 分鐘為 360 元，若時間為 60 分鐘，是否該修正合理之費用？6. 本校定期考試、補考及模擬考之監考事宜，均依監考辦法之規定辦理。

俾便落實監考工作，使校內重要考試得順利完成。

決議：

臨時動議

主席結論

散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109.01.20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 一、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
- 二、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

第二條 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的處事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三條 針對學生未遵守學習規範，教師應盡管教輔導之責依照教師輔導管教辦法第十六條，指正缺失，改善學生負向行為。

第四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年齡長幼、年級高低、身心狀況、智商差異、動機目的、態度、手段、事件連續性、行為影響、家庭因素、平日表現、初犯或累犯、行為後之表現，以作為獎懲輕重標準。獎懲方法為：

- 一、獎勵：（一）嘉獎。（二）小功。（三）大功。
- 二、懲罰：（一）警告。（二）小過。（三）大過。（四）其他適合處分。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傷病同學，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0. 擔任學校糾察隊、社團幹部、班級幹部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13. 各項作業表現優良，足為班級表率者。
14.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者。
15. 見義勇為有具體事實者。
16.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學校糾察隊、社團幹部、班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級競賽與活動，成績表現優良者（業務承辦單位可依實際比賽人數與性質調整敘獎）。
10.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足為楷模且增進校譽者。
4. 代表本國參加各類國際競賽，增進校譽者（業務承辦單位可依實際比賽人數與性質調整敘獎）。
5. 有特殊義勇、優良行為，榮獲優良之表揚，堪為全校楷模，增進校譽者。
6.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第八條 有下列違規情事者，得以警告處分：

1. 未依規定按時繳交作業或聯絡簿者，經催繳仍未改善者。
2. 上課時破壞秩序，侵犯他人聽課權利，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3.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4. 課堂平時考試作弊者。
5. 上課時間未進教室在外遊蕩者。
6. 上課或集會中未經許可擅自離開者。
7.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曠課者。
8. 學生證未妥善保管而致遺失，二次以上者。
9. 參加公眾服務學習活動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10. 升降旗、週朝會等重大集會活動，態度輕浮隨便或無故不到者。
11. 內務環境（抽屜、個人座位、…等）不整潔，屢勸不改正者。
12. 擔任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13.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14. 欺騙尊長、同學、朋友，情節輕微者。
15. 與同學發生衝突，情節輕微者。
16. 冒用家長或師長名義，塗改親師聯繫資料者。
17. 未經同意借取或佔有他人財物，其價值微薄，查證屬實者。
18. 偷閱他人日記、聯絡簿或信件者。
19. 違反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20.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21. 擔任糾察工作值勤未盡職者。
22. 攜帶與學習無關但可能造成危險意外發生的物品。
23. 未依校園行動電話管理規則，違規使用手機或 3C 器材者。
24. 攜帶或替他人保管違禁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及觀看不正當之書刊、圖片、影音媒體者。
25.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勸導後不改正又再犯者。
26. 在公眾場合言行不當，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27.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28. 在公共場所或大眾運輸工具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29. 騎單車未戴安全帽，單車雙載，有危險之虞，勸導不聽者。
30. 不遵守交通規則，屢勸不聽者。
31. 在校園內塗鴉、扔擲任何物品，以致破壞校園整潔或社區公共衛生者。
32.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未自動報告者。
33. 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34. 在校兜售商品或有其它金錢交易行為情節輕微者。

35.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情節輕微，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36. 經學校霸凌事件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後，經會議決議懲處者。
37. 其他不良行為，經學輔會議決議應予記警告者。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處分：

1. 同一學期中屢犯第八條規定者。
2. 以不當行為侵犯他人者。
3. 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嚴重者。
4. 擅自塗改或偽造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等公文書者。
5.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6. 冒用或偽造他人或同學文書及證件者。
7.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8. 竊盜行為，有具體事實者。
9. 蓄意聚眾，對他人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
10. 在網路散播不正當資訊或媒體，或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毀謗他人，影響他人學習、生活、人格尊嚴者。
11. 逃家查證屬實者。
12. 翹課離校外出者。
13. 攀折公有花木情節重大者。
14. 故意損壞公物，影響校園安全與他人使用權益者。
15. 扔擲任何物品者，破壞社區環境嚴重影響他人者。
16. 拾獲價值貴重物品，據為己有者。
17. 男（女）無正當原因進入女（男）廁所者。
18.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不主動向老師反應就與幹部發生衝突者。
19.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嚴重者。
20.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情節輕微，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21. 經學校霸凌事件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後，經會議決議懲處者。
22. 其他不良行為，應學輔會議決議予記小過者。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處分：

1. 同一學期屢犯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嚴重影響他人，經小過處分仍未改善者。
2.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3. 翹課並出入網咖、電玩店等其他不適合青少年出入之場所。
4. 誣蔑尊長，行為對父母不孝、對師長不敬之情節重大（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肢體衝突）者。

5.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6.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7. 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成傷。
8.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9.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10. 酗酒、賭博、抽菸（包含新興菸品（電子菸））、嚼檳榔、吸食或注射毒品，經查明屬實者。
11. 竊盜行為情節嚴重者。
12.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13. 違法行為，經警政單位查獲，情節重大者。
14. 在校外擾亂社會秩序破壞校譽情節嚴重者。
15. 在校兜售商品，或金錢交易情節嚴重者。
16. 扔擲垃圾紙屑或任何物品嚴重影響他人安全者。
17. 使用違禁物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18. 故意損毀公物，致影響同學學習，情節嚴重者。
19.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20. 男（女）無正當原因進入女（男）廁所者，危害安全者。
21.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經性別平等會議決議以大過懲處者。
22. 經學校霸凌事件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後，經會議決議懲處者。
23. 其他不良行為，造成他人財產安全危害者，經獎懲委員會決議應記大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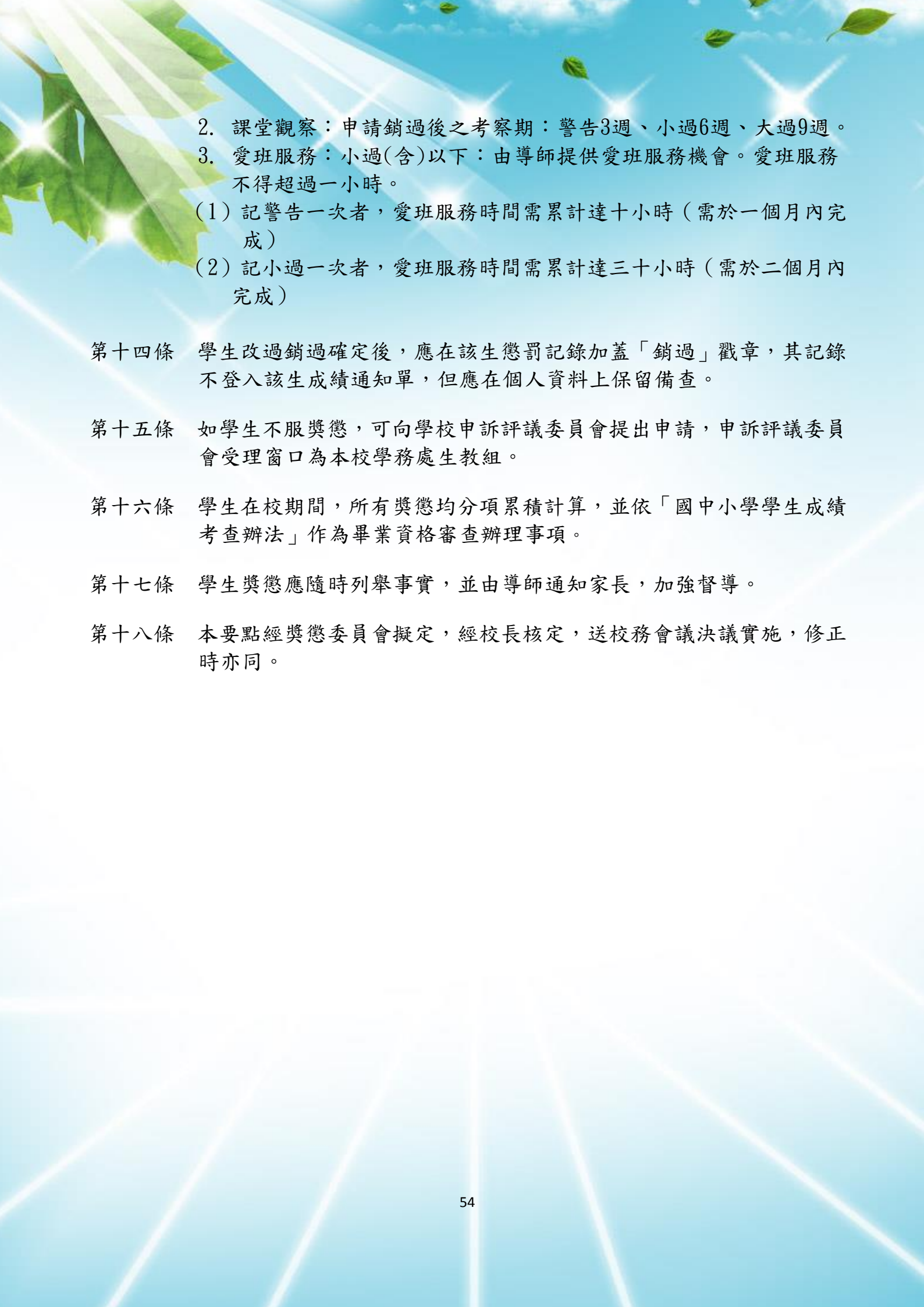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處分

1. 由家長帶回管教（一次以五天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得作家庭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 校內外犯有嚴重刑事犯罪事實，致影響他人與社會秩序過甚，除請家長帶回管教，並通報少年警察隊協助。

第十二條 所有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並通知導師、輔導人員。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召開獎懲委員會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執行之。

第十三條 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資料由導師提出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務會議討論決議，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 
2. 課堂觀察：申請銷過後之考察期：警告3週、小過6週、大過9週。
 3. 愛班服務：小過(含)以下：由導師提供愛班服務機會。愛班服務不得超過一小時。
 - (1) 記警告一次者，愛班服務時間需累計達十小時（需於一個月內完成）
 - (2) 記小過一次者，愛班服務時間需累計達三十小時（需於二個月內完成）

第十四條 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記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第十五條 如學生不服獎懲，可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窗口為本校學務處生教組。

第十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作為畢業資格審查辦理事項。

第十七條 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並由導師通知家長，加強督導。

第十八條 本要點經獎懲委員會擬定，經校長核定，送校務會議決議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

102.05.16 簽准修訂

104.06.30 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02.15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08.29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 (二)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三)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03 月 17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0433068 號函。
- (四)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0 月 14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1951855 號函

二、目的：積極校園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

三、承辦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四、實施原則：

- (一) 在不影響本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開放場地提供租用。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抵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 (二) 操場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免申請與收費。
- (三) 除操場外，向租用者收取場地租用費。

五、開放時間：

- (一) 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上午 5 時 30 分至 7 時整；下午 18 時至 21 時整。
- (二) 例假日：上午 5 時 30 分至 21 時整。

六、開放場地：力行體育館、操場、一般教室、會議室、演藝廳及韻律教室。

七、開放對象及範圍：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等，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為原則，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八、申請借用程序：

- (一) 短期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於使用前三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週提出申請（若租用力行

館需使用冷氣應於三週前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租用費後始得使用。場地租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三)。

(二)長期(一個月以上)租用：於使用前三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並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租用費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租用期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

九、本校力行體育館場地簽約時預收保證金一個月，其他場地酌收一倍之場地借用費之保證金。

十、本府辦理或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各項活動，經校方同意後酌收場地水電費。

十一、本要點使用規則及收費基準，經校規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三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力行體育館運動場地租用契約】（短期租用

立租用契約者：（以下簡稱乙方）茲為租用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以下

簡稱甲方）之_____，作為_____之用。雙方同意條件如下：

一、 使用場地時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

（一）共計_____天_____小時。

（二）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春節假期（除夕至初三）不另行退費。但屬不可抗力因素者，得於事件發生後 7 日內向甲方申請，並於 30 日內補行使用完畢。

二、 使用時間不得更改，如不使用不退還租金。

三、 租金：新台幣_____元整，現場繳納，不得延付。

四、 乙方之組織、參加資格及對外比賽等活動與甲方無涉。

五、 乙方應遵守公共安全、衛生、秩序、愛惜公物。如有損毀公物設備，應照價賠償。

六、 乙方使用場地以配合本校運動場館環境之體育活動為限，不得移作他用，且不得另行轉租或分租收費。若經舉發並證實有營業性質者，則終止契約。

七、 甲方或公務機關舉辦活動須使用體育館時，應先通知乙方，乙方俟接到通知應即配合暫停使用，甲方將於次月退乙方當次租金。（若選舉期間有選舉候選人或他機關團體借用場地時，亦同）。

八、 乙方應辦理公共場所意外險，每位學員保額二百萬元整。乙方學員如於活動期間發生傷亡，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如因而衍生國家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保有求償權。

九、 甲方本年度體育場館維修，維修期間乙方需無條件配合暫停租用，維修完成乙方需配合場地改變做契約變更、中止、解除等事宜，並遵從甲方之管理使用規定。

十、 乙方欲終止契約時，應於當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出，經甲方同意，可租用至當月底，並自下月起停止租用。

十一、 本契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甲方）：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負責人：陳玉芬

承辦單位：總務處

地址：新北市立永和市國中路 111 號

電話：(02) 29218878~607 或 603

立契約人（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教室場地租用契約】

附件三

立租用契約者：（以下簡稱乙方）茲為租用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之_____教室，作為辦理活動之用。雙方同意條件如下：

一、租場地時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止。

二、租金：保證金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一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

收繳市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三、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四、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之規定。

五、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六、乙方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七、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八、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甲方）：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負責人：陳玉芬

承辦單位：總務處

地址：新北市立永和市國中路 111 號

電話：(02) 29218878~607 或 603

立契約人（乙方）：

負責人：

承辦單位：

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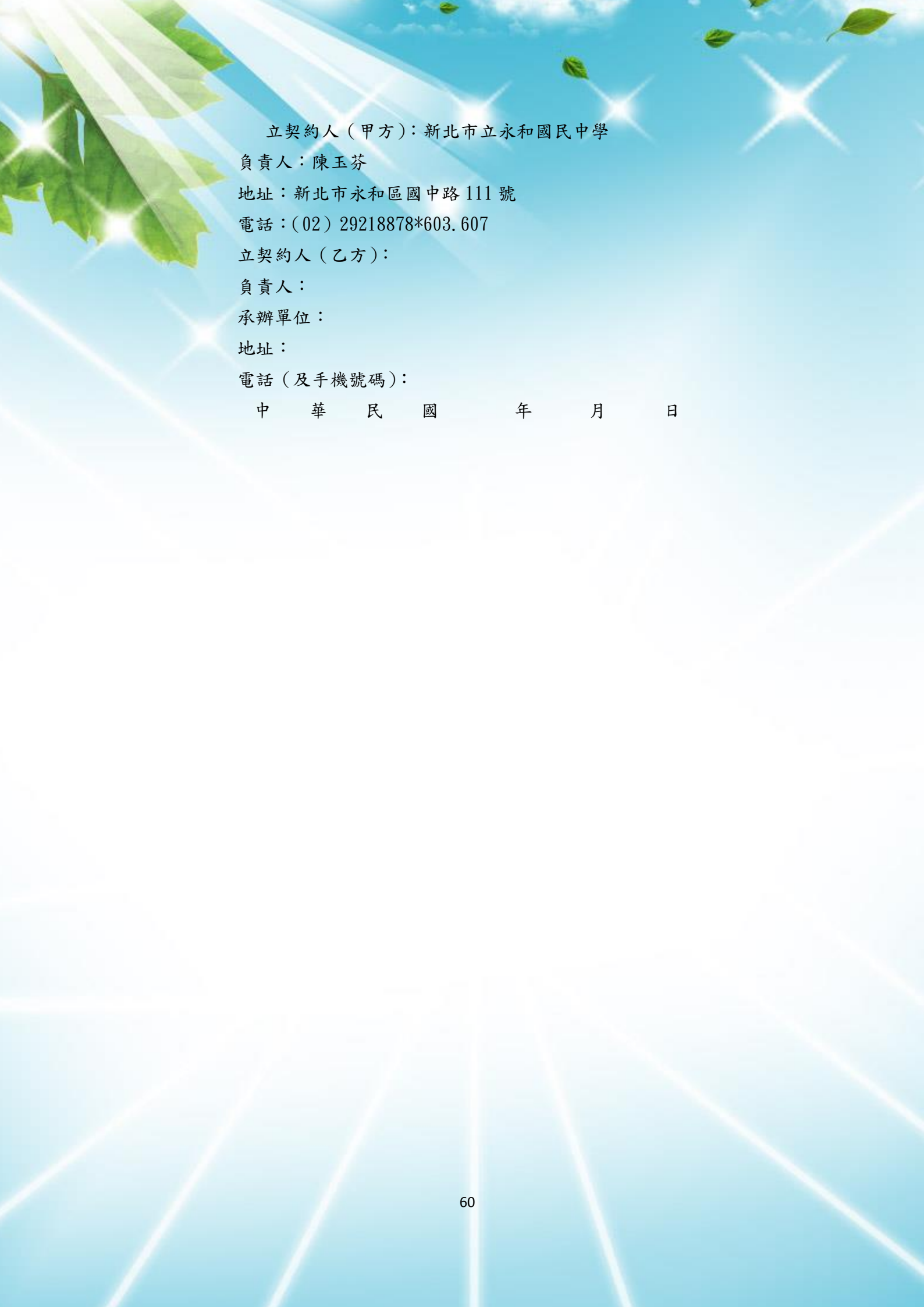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力行體育館運動場地租用契約】（長期/一個月以上）

立租用契約者：（以下簡稱乙方）茲為租用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之

力行體育館地下室桌球室(7.6mx35m) 跆拳道室(7.5mx17.5m) 空手道室(7.5mx17.5m)

羽球球道 第 1 2 3 4 道（上列請圈選），作為體育活動之用。雙方同意條件如下：

- 一、 使用場地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星期三休館日）
 - （一）每週 週， 時 分至 時 分止。
 - （二）每月以四週計，共計 小時。
 - （三）遇天然災害（含颱風停止上班上課）等不可抗力因素、春節假期(除夕至初三)不另行退費。但屬不可抗力因素者，得於事件發生後 7 日內向甲方申請，並於 30 日內補行使用完畢。
- 二、 使用時間不得更改，如不使用不退還租金。
- 三、 簽約時預收一個月租金作為履約保證金，若有續租者，原保證金將轉為續租之保證金，中途解約者不予退還轉為本校租金收入。
- 四、 租金：每小時 元，每月新台幣 元整，按月於每月初（1 至 5 日）繳納，不得延付。
- 五、 乙方之組織、參加資格及對外比賽等活動與甲方無涉。
- 六、 乙方應遵守公共安全、衛生、秩序、愛惜公物。如有損毀公物設備，應照價賠償。
- 七、 乙方使用場地以配合本校運動場館環境之體育活動為限，不得移作他用，且不得另行轉租或分租收費。若經舉發並證實有營業性質者，則終止契約。
- 八、 甲方或公務機關舉辦活動須使用體育館時，應先通知乙方，乙方俟接到通知應即配合暫停使用，甲方將於次月退乙方當次租金。（若選舉期間有選舉候選人或他機關團體借用場地時，亦同）。
- 九、 甲方本年度體育場館維修，維修期間乙方需無條件配合暫停租用，維修完成乙方需配合場地改變做契約變更、中止、解除等事宜，並遵從甲方之管理使用規定。
- 十、 乙方應辦理公共場所意外險，每位學員保額二百萬元整。乙方學員如於活動期間發生傷亡，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如因而衍生國家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保有求償權。
- 十一、 本契約有效期間為 年【至 月 日】，期滿雙方另行訂約。甲方認為有調整租金之必要時，得事先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
- 十二、 乙方欲終止契約時，應於當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出，經甲方同意，可租用至當月底，並自下月起停止租用。
- 十三、 本契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立契約人（甲方）：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負責人：陳玉芬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國中路 111 號

電話：(02) 29218878*603.607

立契約人（乙方）：

負責人：

承辦單位：

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租用申請書

編號：

用 者	簽 章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地 址			
活 動 名 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租 用 場 地		租用設備			
是否營利性質	☐ 是 ☐ 否 *辦理營利性質活動（例如：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十類其他所得），應依所得稅法主動辦理申報，以免遭 受追繳 稅金及罰鍰（所得稅法第 110 條）。				
場 地 租 用 費 (新 台 幣)	元	保 證 金 (新 台 幣)	元	經 收 人	
使 用 時 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會 簽 單 位 (人)					
承 辦 人		主 任		校 長	

附件五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1081108 修訂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 (新台幣)	
力行體育館 (月租)	籃球	全場 125 坪(1400 元/時)，優惠 1120 元/時
	羽球 25 坪	每面球道 300 元/時，上午 8 時前每面球道優惠價 150 元
	年租優惠不收照明費用，六個月以下租用加計照明費。	
力行體育館 全館 (臨租)	A 場地	1120 元/時。
	B 照明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300 元/小時
	C 冷氣	使用冷氣每仟瓦每小時以十元計算，依實際設備而定。
	依三項總和計算收費之。 *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三小時為計算單位，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超過一單位者，以小時計費加收。	
力行體育館地 下室	空手道、跆拳道館 25 坪 (150 元/時)；桌球館 50 坪 (300 元/時)	
	優惠不收照明費用	
一般教室	每間教室 300 元/時，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100 元/天 (不足一天以一天計)。 *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三小時為計算單位，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超過一單位者，以小時計費加收。	
自強樓會議室 (2 間教室大)	每間教室 400 元/時，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200 元/天 (不足一天以一天計)。 *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三小時為計算單位，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超過一單位者，以小時計費加收。	
自強樓演藝廳 (3 間教室大)	每間教室 600 元/時，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300 元/天 (不足一天以一天計)。 *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三小時為計算單位，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超過一單位者，以小時計費加收。	
自強樓 韻律教室 (2 間教室大)	月租場地使用費 320 元/時 (每月總計八小時以上為八折優惠)	
	臨租場地使用費 400 元/時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200 元/天 (不足一天以一天計)，月租優惠不收照明費用	
	*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三小時為計算單位，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超過一單位者，以小時計費加收。	

備 註

- 一、各申請單位若有離峰時間使用或贊助本校等情事，須另提出申請書簽校長核准後另予折扣。
- 二、凡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一點規定辦理。
- 三、一般教室、會議室、演藝廳、韻律教室增加
(1)電腦使用費： 每台40元/時。(2)冷氣使用費： 使用冷氣每仟瓦10元/時計算。
- 四、其它未列之事項或金額，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辦公室提案說明

108.12.24

是，以求學
事蹟以及

各位會員夥伴好：

校務會議是全校教師共同討論決議的重大會議，會議中的各項決定影響你我的教學與工作權益。若是會員同仁有任何亟待改善之處，敬請速聲提案。

◆ 提案方式：

各(跨)辦公室自行連署提案，建議至少超過「10位」人員署名。

※切記「勿以辦公室」署名

◆ 提案格式參考如下，若不足可自行複印。

辦公室：

提案會員（連署名單）：

2. 雅集、即金瓶、紅樓。

→ 9 + 3 = 12

几个同志 小赵等

久 ◎提案立「教師監考辦法」

案由：建立公平合理之監考機制

俾便落實監考工作，使校

1941

說明：1. 制定國家節數計畫辦法

說明：大樹皮盤及小樹皮盤均用木料製成，其重量應按下列原則：

2. 55 部数抵扣原则

5. 監考者排定原則

(可能) 解決策略:

成立擬計畫小組

(continued)

4. 監考守則

5. 代監考費用一節課 45分鐘為360元

其時間為60分鐘 是否該修正合理

印刷的？

的實用！

本校定期考試、補考及模擬考之監考等

宜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79, 26

※若有提案者，請將本表於 108 年 1 月 10 日（五）前，繳回給仁二

辦公室雅惠,鈴珠老師,感謝您!!!

永和國中教師會